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A股)》，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2025 年 8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本行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郝成、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刘彦、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卢健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尚未审议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行后续将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后实施。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备查文件	3
第二节	本行简介	5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环境、社会与治理	6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93
第十一节	书面确认意见	95
第十二节	审阅报告及中期财务报表	97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备查文件

一、释义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 交 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

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三大工程：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二、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及首席财务官、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本行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公布的 H 股中期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均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本行简介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董事会秘书：张旭阳

证券事务代表：曾闻学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95595

四、机构信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1992-1995 年：北京市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 16 层

1995-2012 年：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012 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报纸：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www.stcn.com、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港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代码：360013、360022、360034（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黄艾舟、葛明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方海云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行

十、证券托管机构

A股普通股、优先股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
号铺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1-6 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5,918	69,808	(5.57)	76,520
利润总额	30,681	29,815	2.90	29,413
净利润	24,741	24,610	0.53	24,21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622	24,487	0.55	24,07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76	24,448	2.16	24,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5	(147,131)	不适用	70,765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38	0.37	2.70	0.38
稀释每股收益 ²	0.38	0.37	2.7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7	2.70	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	(2.49)	不适用	1.20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³	8.29	8.17	1.47	7.57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7,238,591	6,959,021	4.02	6,772,796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84,070	3,933,902	3.82	3,786,954
贷款减值准备 ⁴	87,556	88,582	(1.16)	85,371
负债总额	6,641,409	6,368,790	4.28	6,218,011
存款余额	4,253,182	4,035,687	5.39	4,094,528
股东权益总额	597,182	590,231	1.18	554,78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94,534	587,700	1.16	552,391
股本	59,086	59,086	-	59,08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1-6 月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0	0.73	-0.03 个百分点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⁵	9.13	9.51	-0.38 个百分点	10.1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07	9.46	-0.39 个百分点	9.92
净利差	1.31	1.46	-0.15 个百分点	1.75

净利息收益率	1.40	1.54	-0.14 个百分点	1.82
成本收入比	26.53	26.23	+0.30 个百分点	24.9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5	1.25	-	1.25
拨备覆盖率 ⁶	172.47	180.59	-8.12 个百分点	181.27
贷款拨备率 ⁷	2.15	2.26	-0.11 个百分点	2.27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于 2025 年上半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4.06 亿元（含税）。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6)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11)
所得税影响	(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二、报告期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元/股

项目	归属于本行 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622	9.13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976	9.28	0.38	0.38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77.46	83.42	76.71
	外币	≥ 25	91.22	69.53	77.5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1.76	2.08	2.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9.58	10.23	10.51

注：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总资本净额 ²	691,079	655,579	687,077	653,449
核心一级资本	490,882	471,258	483,973	466,43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097)	(17,142)	(6,257)	(17,29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484,785	454,116	477,716	449,135
其他一级资本	105,067	104,899	105,056	104,899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一级资本净额 ²	589,852	559,015	582,772	554,034
二级资本	101,227	96,564	104,305	99,415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748,805	4,618,513	4,518,186	4,391,69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0,741	88,328	79,291	73,94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66,744	254,582	265,643	254,58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106,290	4,961,423	4,863,120	4,720,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9	9.15	9.82	9.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5	11.27	11.98	11.74
资本充足率	13.53	13.21	14.13	13.84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4.本行已公开披露《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登录本行网站查询。

五、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杠杆率	7.14	7.00	7.28	7.29
一级资本净额	589,852	581,548	582,772	575,63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261,936	8,303,537	8,001,092	7,898,824

注：本集团杠杆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六、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42.11	138.97	151.17	132.1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27,335	1,051,504	1,021,575	931,50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22,936	756,668	675,790	705,107

注：本集团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目前监管机构尚未在流动性方面对本集团提出其他附加监管要求。

七、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20	108.39	108.76	108.93
可用的稳定资金	4,103,563	4,173,763	3,984,792	3,944,619
所需的稳定资金	3,828,008	3,850,807	3,663,764	3,621,377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工作回顾

（一）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坚定不移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做好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报告期末，推动 16 家分行设立“科创金融中心”，创设 64 家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科技型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9.88%。做好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支持，绿色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12.37%。加快建设普惠金融“3+1+N”线上化产品体系，拓展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普惠贷款、涉农贷款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3.95%、9.18%。发挥协同服务优势，打造养老金融品牌，养老产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29.95%。云缴费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推动 AI 技术应用，持续打造数字金融差异化竞争能力。

（二）履行金融央企使命担当，落实“一揽子”金融政策

积极推动“一揽子”金融政策落地见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报告期末，用好用足科技创新、设备更新、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发行 7 单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成功落地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大力支持民营小微融资，发布“服务民企光大行”行动方案，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7.61%、19.11%。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批复清单企业 3.34 万户，实现投放 2,134.69 亿元。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批复项目 343 个，实现投放 1,133.48 亿元。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打造“约惠中国”旅游场景消费品牌，推动个人消费贷产品创新及流程优化。

（三）打造业务经营特色，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

以特色产品、特色服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丰富“阳光理财”“阳光金选”产品供给，强化零售客群经营，着力做好阳光财富特色业务。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管理规模 1.80 万

亿元；围绕 8 个重点民生领域，拓宽服务边界，打造一站式“金融+民生”服务，不断扩大“云缴费”领先优势；稳固债券承销业务市场排名，保持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投行业务发展势头，持续构建光大特色投行业务品牌；加强跨境金融服务，加快推动“依核供应链”“脱核供应链”等标准线上化产品落地，做优做强交银特色业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灵活调整组合交易策略，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盈利贡献，精细化推动金融市场业务健康发展。

（四）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不断筑牢安全堤坝

认真落实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要求，强化“三道防线”一盘棋防控体系，坚持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形成风险梯次防御机制，通过预警监测、强制应对、大额穿透，及时处置化解风险。做好零售信贷、信用卡、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合理控制客户集中度，不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着力加强境外风险防范，强化应急演练和压力测试。加强清收催收工作力度，提高处置效率。

二、本行发展战略

（一）使命和愿景

本行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管理财富、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坚守本源、立足主业、守正创新，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推动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转变，持续为客户、为社会创造和提供一流的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形成本行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二）发展思路

本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主动应对低息差市场环境，充分利用新一轮改革政策契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综合经营、科技支撑、人才培养、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核心能力，降本提质增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将“光大所能”与“国之所需”“民之所盼”紧密结合，培育壮大特色业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三）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 FTP 减点优惠、重点项目资本收费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科技金融方面，持续健全“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打造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五强”特色支撑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4,170.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5.03 亿元，增长 9.88%。绿色金融方面，持续推进体系建设、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完善“传统信贷+创新产品”绿色金融产品谱系，覆盖可持续表现挂钩类、环境权益类、未来收益权类等创新产品及服务。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新口径）4,641.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0.99

亿元，增长 12.37%。普惠金融方面，深化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普惠线上贷款全流程风控体系建设，打造普惠金融“3+1+N”系列线上化产品，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4,526.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2.17 亿元，增长 3.95%。养老金融方面，打造“和光颐享”品牌，逐步形成“金融+医养康旅”综合服务与“银保养”协同服务两大特色，创建首批 64 家“养老金融服务中心”，持续助力养老保障三支柱建设，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体验，积极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融资服务。报告期末，累计提供 830 余支养老金融产品，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 260.58 万人次。数字金融方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重点发力支付缴费类场景与融资类场景建设。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综合经营效益。资产方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赛道，强化行业研究，细化营销范式，提升特色化、专业化竞争优势。负债方面，坚持动态的量价平衡策略，优化存款产品结构，推动“现金管理、受托支付、链式拓客、资格专户”四大新动能建设，开展主投资主结算活动，强化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发展，不断增强批量拓客与源头资金导入能力，提升存款量价经营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存款资金沉淀。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持续深化客群综合经营。公司客群经营方面，践行“分群、分层、分级”经营理念，针对战略客群、潜力客群、基础客群，匹配差异化营销策略，提升客户服务质效。零售客群经营方面，深化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经营，增强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加强数字化赋能和理财经理队伍专业化建设，迭代升级“阳光+”客户会员权益体系，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培育经营特色。打造“阳光科创”科技金融业务，围绕企业不同阶段投融资诉求推出“科技研发贷”等特色产品，提供“股、贷、债、托、私”全周期产品体系。大力发展“阳光财富”业务，推出“阳光金自选计划”“旅游钱包-随心购”等理财功能，实现现金产品“24小时不打烊”购买，发行养老、普惠、绿色科创等主题理财产品。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管理规模1.80万亿元。持续保持“云缴费”行业领先优势，着力建设数字化金融场景平台，打造“薪悦通”等特色产品。报告期末，云缴费累计接入项目18,858项，累计输出合作平台898个，服务人次16.09亿次；强化薪悦通平台“人、财、事”功能建设，打造特色福利板块，累计入驻企业3.43万户。推进“阳光投行”业务发展，践行“商投私一体化”策略，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上半年债券承销1,906.11亿元，发放并购贷款166.23亿元。构建“阳光交银”生态化综合金融服务，整合打造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提高国际结算客群贡献度，满足企业资金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及经营场景结算需求。报告期末，供应链客户18,362户。大力发展“阳光金市”业务，坚持“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发展主线，做优做强投资基本盘，激发市场交易活力。通过着力发展特色业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5.41万亿元，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3.10万亿元，同业金融交易额（GMV）1.74万亿元。

五是坚守合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控。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授信行业研究，积极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强化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推进特资经营转型，构建特资生态圈，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强化数字化手段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建立“价值分层、模式分类、总分协同”数字化场景工作机制，提升场景流量客户转化效能。强化技术支撑能力，运用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力，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推动 AI 智能报告在全行范围的使用，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效能。

三、本行核心竞争力

一是具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拥有金融全牌照和环保、文旅、康养等特色实业，具有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坚实可靠的平台。

二是具有良好的创新基因。本行具有较强的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在国内银行中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打造出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云缴费”。

三是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本行准确把握发展机遇，努力培育竞争特色，在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金融服务等领域形成较强市场优势，债券承销、金融市场投资、阳光财政等业务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

四是具有较好的境外网络体系。本行设立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墨尔本六家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两家子公司，以及东京代表处共九家境外机构，基本形成商、投行，分、子行（公司）全覆盖的境外综合性经营网络。

五是具有稳健的经营风格。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稳健的业务发展策略和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原则，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断丰富，风险管理主动性、前瞻性持续提高，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六是具有较强的科技发展基础。本行持续推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倾力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科技引领、数据驱动”科技发展体系，加速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科技基础和赋能业务发展能力不断提升，“薪悦通”“阳光普惠云”“阳光融e链”“物流通”“光速贷”等科技名品得到市场认可。

四、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72,385.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95.70 亿元，增长 4.02%；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840.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01.68 亿元，增长 3.82%；存款余额 42,531.8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74.95 亿元，增长 5.39%。

（二）盈利能力稳健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59.18 亿元，同比下降 5.57%。其中，利息净收入 454.32 亿元，同比下降 5.5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43 亿元，同比下降 0.85%；其他收入 100.43 亿元，同比下降 10.04%。实现净利润 247.41 亿元，同比增长 0.53%。

（三）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509.1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6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172.47%，比上年末下降 8.1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15%，比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

（四）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6,910.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02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53%，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9%，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利润表主要项目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45,432	48,111	(2,6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43	10,533	(90)
其他收入	10,043	11,164	(1,121)
业务及管理费	17,485	18,309	(824)
税金及附加	822	877	(55)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5,902	20,255	(4,3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43	(32)
其他支出	576	477	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1)	(32)	(409)
利润总额	30,681	29,815	866
所得税费用	5,940	5,205	735
净利润	24,741	24,610	1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622	24,487	135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59.18 亿元，同比减少 38.90 亿元，下降 5.57%。利息净收入占比 68.92%，与上年同期持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5.84%，同比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利息净收入占比	68.92	68.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5.84	15.09
其他收入占比	15.24	15.99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 454.32 亿元，同比减少 26.79 亿元，下降 5.57%。

本集团净利差 1.31%，同比下降 15BPs；净利息收益率 1.40%，同比下降 14BPs，主要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因素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4,046,482	74,043	3.69	3,855,290	83,509	4.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96,710	1,985	4.14	95,616	2,403	5.05
投资	1,865,513	26,846	2.90	1,768,453	28,246	3.21
存放央行款项	267,848	1,942	1.46	293,644	2,149	1.47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181	2,780	2.02	255,040	3,209	2.53
生息资产合计	6,554,734	107,596	3.31	6,268,043	119,516	3.83
利息收入		107,596			119,516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4,073,084	38,687	1.92	3,984,996	44,830	2.26
拆入、同业存放及卖出回购款项	998,731	10,092	2.04	914,256	11,785	2.59
发行债券	1,211,562	13,385	2.23	1,163,350	14,790	2.56
付息负债合计	6,283,377	62,164	2.00	6,062,602	71,405	2.37
利息支出		62,164			71,405	
利息净收入		45,432			48,111	
净利差¹			1.31			1.46
净利息收益率²			1.40			1.54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以年化形式列示。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4,141	(13,607)	(9,4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7	(445)	(418)
投资	1,550	(2,950)	(1,400)
存放央行款项	(189)	(18)	(207)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	(720)	(429)
利息收入变动	5,820	(17,740)	(11,920)
客户存款	991	(7,134)	(6,143)
拆入、同业存放及卖出回购款项	1,089	(2,782)	(1,693)
发行债券	613	(2,018)	(1,405)

利息支出变动	2,693	(11,934)	(9,241)
利息净收入	3,127	(5,806)	(2,679)

（四）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075.96 亿元，同比减少 119.20 亿元，下降 9.97%，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减少。

1.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40.43 亿元，同比减少 94.66 亿元，下降 11.34%，主要是贷款收益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2,433,221	41,093	3.41	2,244,755	44,123	3.95
零售贷款	1,488,994	32,404	4.39	1,507,227	38,652	5.16
贴现	124,267	546	0.89	103,308	734	1.43
贷款和垫款	4,046,482	74,043	3.69	3,855,290	83,509	4.36

2.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268.46 亿元，同比减少 14.00 亿元，下降 4.96%，主要是投资收益率下降。

3.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80 亿元，同比减少 4.29 亿元，下降 13.37%，主要是拆出资金收益率下降。

（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621.64 亿元，同比减少 92.41 亿元，下降 12.94%，主要是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减少。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86.87 亿元，同比减少 61.43 亿元，下降 13.70%，主要是客户存款利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747,839	26,024	1.91	2,756,866	31,083	2.27
活期	747,533	2,546	0.69	1,011,485	7,244	1.44
定期	2,000,306	23,478	2.37	1,745,381	23,839	2.75
零售客户存款	1,325,245	12,663	1.93	1,228,130	13,747	2.25
活期	295,443	280	0.19	257,001	416	0.33
定期	1,029,802	12,383	2.42	971,129	13,331	2.76
客户存款合计	4,073,084	38,687	1.92	3,984,996	44,830	2.26

2.拆入、同业存放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入、同业存放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100.92 亿元，同比减少 16.93 亿元，下降 14.37%，主要是拆入资金及同业存放利率下降。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133.85亿元，同比减少14.05 亿元，下降9.50%，主要是发行债券利率下降。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4.43亿元，同比减少0.90 亿元，下降0.85%，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12	11,849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686	4,247
理财服务手续费	2,364	1,98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74	2,02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33	1,046
代理服务手续费	1,046	1,168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672	668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28	704
其他	9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9)	(1,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43	10,533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100.43亿元，同比减少11.21亿元，下降10.04%，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907)	2,545
投资净收益	10,377	7,778
汇兑净收益/（损失）	710	(6)
其他营业收入	752	748
其他收益	111	99
其他收入合计	10,043	11,164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74.85亿元，同比减少8.24亿元，下降4.50%。成本收入比26.53%，同比增加0.30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职工薪酬费用	10,494	10,716
物业及设备支出	3,561	3,596
其他	3,430	3,997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7,485	18,309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9.13亿元，同比减少43.85亿元，下降21.60%，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减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5,399	19,1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01	19,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	(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53	(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40)	1,13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150)	70
其他	1,251	46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5,913	20,298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59.40 亿元，同比增加 7.35 亿元，增长 14.12%。

六、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一）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2,385.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95.70亿元，增长4.02%，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84,070		3,933,902	
贷款应计利息	12,090		12,373	
贷款减值准备	(87,556)		(88,582)	
贷款和垫款净额	4,008,604	55.38	3,857,693	55.43
应收融资租赁款	87,645	1.21	94,781	1.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231	1.63	47,767	0.6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15,987	4.37	283,266	4.07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344,024	32.38	2,242,546	32.23
贵金属	3,933	0.05	6,788	0.1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808	2.91	297,867	4.28
固定资产	28,808	0.40	26,479	0.38
在建工程	2,028	0.03	2,027	0.03
使用权资产	9,823	0.14	10,321	0.15
无形资产	4,864	0.07	5,030	0.07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92	0.49	31,358	0.44
其他资产	66,563	0.92	51,817	0.75
资产合计	7,238,591	100.00	6,959,021	100.00

注：贷款减值准备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40,840.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1.68亿元，增长3.82%；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6.42%，比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495,109	61.09	2,297,559	58.41
零售贷款	1,495,962	36.63	1,482,419	37.68
贴现	92,999	2.28	153,924	3.91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84,070	100.00	3,933,902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23,440.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14.78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32.38%，比上年末增加0.1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065	19.03	443,106	19.76
衍生金融资产	10,784	0.46	33,797	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49,056	31.96	600,404	2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6,976	48.50	1,164,099	5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43	0.05	1,140	0.0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344,024	100.00	2,242,546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5,484.4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14.76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 51.3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289	7.89	75,959	1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81,595	51.34	354,478	6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23,557	40.77	159,480	27.03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548,441	100.00	589,917	100.00

4.持有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21,022	4.04	2027-04-10	-
债券 2	18,790	4.24	2027-08-24	-
债券 3	18,150	3.05	2026-08-25	-
债券 4	14,930	4.39	2027-09-08	-
债券 5	12,960	3.18	2026-04-05	-
债券 6	12,480	3.86	2029-05-20	-
债券 7	12,447	4.04	2028-07-06	-
债券 8	12,140	4.65	2028-05-11	-
债券 9	10,340	3.63	2026-07-19	-
债券 10	9,791	1.80	2035-04-02	-

注：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 2、3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 1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用作担保物资产的相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6,414.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26.19亿元，增长4.28%，主要是客户存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434	2.46	95,633	1.50
客户存款	4,253,182	64.04	4,035,687	6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8,155	7.80	581,536	9.13
拆入资金	168,681	2.54	216,562	3.40
衍生金融负债	12,305	0.19	32,448	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865	2.90	75,793	1.19
应付职工薪酬	20,460	0.31	21,895	0.34
应交税费	5,496	0.08	4,758	0.07

租赁负债	10,040	0.15	10,412	0.16
预计负债	3,545	0.05	2,409	0.04
应付债券	1,217,020	18.33	1,231,112	19.33
其他负债	76,226	1.15	60,545	0.96
负债合计	6,641,409	100.00	6,368,790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42,531.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74.95亿元，增长5.3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409,376	56.65	2,220,499	55.03
活期	818,532	19.25	760,979	18.86
定期	1,590,844	37.40	1,459,520	36.17
零售客户存款	1,341,762	31.55	1,278,375	31.67
活期	311,832	7.33	301,162	7.46
定期	1,029,930	24.22	977,213	24.21
保证金存款	424,113	9.97	458,063	11.35
企业	415,422	9.77	447,641	11.09
零售	8,691	0.20	10,422	0.26
其他存款	1,058	0.02	591	0.01
应计利息	76,873	1.81	78,159	1.94
客户存款余额	4,253,182	100.00	4,035,687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5,945.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8.34亿元，主要是当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4,899
资本公积	74,47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6,676	10,891
盈余公积	29,543	29,543
一般风险准备	90,052	89,891
未分配利润	229,805	218,91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94,534	587,700

少数股东权益	2,648	2,531
股东权益合计	597,182	590,231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5,924.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6.08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646,404	600,883
承兑汇票	643,440	683,870
开出保函	114,128	119,730
开出信用证	188,281	166,162
担保	180	180
信贷承诺合计	1,592,433	1,570,825

七、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122.8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362.50 亿元，同比增加 2,852.42 亿元，增长 81.26%；现金流出 4,239.65 亿元，同比减少 741.74 亿元，下降 14.89%，主要是本期吸收存款规模增加导致现金流入。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84.6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880.82 亿元，同比增加 853.50 亿元，增长 14.16%，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7,665.43 亿元，同比增加 2,737.57 亿元，增长 55.55%，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74.24 亿元，上年同期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65.26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本金增加。

八、贷款质量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566,387	22.70	517,263	22.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8,089	17.16	377,167	16.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1,587	14.09	336,892	14.66
批发和零售业	211,629	8.48	182,122	7.93
房地产业	165,022	6.61	157,688	6.86
建筑业	160,709	6.44	160,791	7.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471	5.91	136,520	5.94
金融业	121,527	4.87	113,392	4.9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660	4.56	100,044	4.35
采矿业	60,311	2.42	54,448	2.37
其他	168,717	6.76	161,232	7.02
企业贷款小计	2,495,109	100.00	2,297,559	100.00
零售贷款	1,495,962		1,482,419	
贴现	92,999		153,924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84,070		3,933,902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1,042,107	25.52	981,383	24.95
中部地区	699,177	17.12	678,006	17.23
珠江三角洲	635,110	15.55	618,232	15.72
环渤海地区	611,151	14.96	577,265	14.67
西部地区	505,147	12.37	485,466	12.34
东北地区	92,204	2.26	94,754	2.41
总行	371,972	9.11	375,410	9.54
境外	127,202	3.11	123,386	3.14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84,070	100.00	3,933,902	100.00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28,922	37.44	1,392,798	35.40
保证贷款	946,344	23.17	854,652	21.73
抵押贷款	1,403,014	34.35	1,409,879	35.84
质押贷款	205,790	5.04	276,573	7.0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84,070	100.00	3,933,902	100.00

（四）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25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 金总额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¹
借款人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071	0.30	1.76
借款人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98	0.20	1.20
借款人3	制造业	7,670	0.19	1.11
借款人4	房地产业	6,776	0.17	0.98
借款人5	制造业	6,696	0.16	0.97
借款人6	采矿业	5,300	0.13	0.77
借款人7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	0.12	0.72
借款人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9	0.12	0.72
借款人9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99	0.12	0.69
借款人10	建筑业	4,583	0.11	0.66
合计		66,192	1.62	9.58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7、9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959,819	96.95	3,812,286	96.91
关注类	73,336	1.80	72,364	1.84
次级类	18,835	0.47	21,088	0.53
可疑类	17,213	0.42	15,335	0.39
损失类	14,867	0.36	12,829	0.3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4,084,070	100.00	3,933,902	100.00

正常贷款	4,033,155	98.75	3,884,650	98.75
不良贷款	50,915	1.25	49,252	1.25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六）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11	1.80	-0.69 个百分点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31	15.30	-3.99 个百分点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4.17	74.61	-10.44 个百分点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7.25	41.53	-14.28 个百分点

（七）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24,684	0.60	21,959	0.56
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094	0.03	776	0.02

2.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33,759	42.47	35,507	44.77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2,348	28.12	23,680	29.86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7,563	22.10	14,842	18.71
逾期 3 年以上	5,813	7.31	5,278	6.66
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79,483	100.00	79,307	100.00

（八）不良贷款的业务类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30,309	59.53	28,482	57.83
零售贷款	20,606	40.47	20,770	42.17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50,915	100.00	49,252	100.00

（九）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珠江三角洲	11,199	22.00	9,867	20.03
中部地区	7,097	13.94	7,127	14.47
长江三角洲	6,935	13.62	6,904	14.02
环渤海地区	5,494	10.79	5,221	10.60
西部地区	4,592	9.02	4,446	9.03
东北地区	4,295	8.44	4,235	8.60
总行	8,322	16.34	8,616	17.49
境外	2,981	5.85	2,836	5.76
不良贷款总额	50,915	100.00	49,252	100.00

（十）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7,413	14.56	6,744	13.70
制造业	6,958	13.67	6,612	13.42
批发和零售业	4,352	8.55	4,664	9.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59	6.20	3,221	6.54
建筑业	1,991	3.91	1,794	3.64
住宿和餐饮业	1,325	2.60	374	0.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5	1.56	1,145	2.32
农、林、牧、渔业	764	1.50	797	1.6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63	1.30	615	1.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9	1.20	623	1.27
其他	2,280	4.48	1,893	3.84
企业贷款小计	30,309	59.53	28,482	57.83
零售贷款	20,606	40.47	20,770	42.17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50,915	100.00	49,252	100.00

注：“其他”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

（十一）不良贷款的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047	29.55	16,091	32.67
保证贷款	6,526	12.82	6,799	13.80
抵押贷款	29,034	57.03	26,056	52.91
质押贷款	308	0.60	306	0.62
不良贷款总额	50,915	100.00	49,252	100.00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246	246
减值准备	(167)	(163)
抵债资产净值	79	83

注：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¹	88,582	85,371
本期计提 ²	15,501	38,147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264	12,27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³	(357)	(735)
本期核销及处置	(21,463)	(46,519)
其他	29	43
期末余额 ¹	87,556	88,582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指随着时间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九、资本充足率

有关内容详见“第三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及本行公开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分部经营业绩

（一）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环渤海地区	12,723	6,824	13,310	6,741
长江三角洲	11,998	7,518	11,994	8,767
中部地区	9,934	5,248	10,929	5,350
珠江三角洲	8,479	514	8,828	(919)
西部地区	7,115	4,386	7,705	2,024
东北地区	1,807	1,098	2,110	1,709
总行	12,613	4,906	13,501	6,924
境外	1,249	187	1,431	(781)
合计	65,918	30,681	69,808	29,815

（二）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金融业务	24,976	15,202	25,701	17,941
零售金融业务	25,538	921	28,562	(1,864)
金融市场业务	15,406	14,987	15,652	13,858
其他业务	(2)	(429)	(107)	(120)
合计	65,918	30,681	69,808	29,815

有关分部经营业绩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其他

（一）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231	47,767	147.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业务规模增加
贵金属	3,933	6,788	(42.06)	贵金属租借业务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10,784	33,797	(68.09)	汇率类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82	118,128	(77.16)	买入返售资产规模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434	95,633	70.90	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2,305	32,448	(62.08)	汇率类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865	75,793	154.46	卖出回购资产规模增加
预计负债	3,545	2,409	47.16	计提预计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676	10,891	(38.70)	公允价值计权益的债券估值减少
项目	2025年 1-6月	2024年 1-6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0,377	7,778	33.41	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907)	2,545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汇兑净收益/（损失）	710	(6)	不适用	汇兑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474)	(100)	374.00	营业外相关支出增加

（二）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47,788	109,751	111,943	45,596

注：包含计提利息及应收未收利息。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	3	-

（四）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	45,320	32,411	12,909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080	1,043	37

十二、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坚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进一步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稳步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科技创新改造、股票回购增持、服务消费与养老贷款项目落地；以 FPA 为引领，深化“商投私一体化”经营，通过基础融资、债券融资、非贷非债等多产品驱动，搭建券商、保险、租赁、私募股权等非银机构合作生态圈，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分群、分层、分级”经营理念，围绕战略客户、潜力客户、基础客户，细化营销范式，夯实客户基础，提升价值创造；升级普惠线上化、供应链、代发、司库和现金管理、票据结算、跨境金融等产品服务，构建产业链全场景产品架构，推动展业模式升级。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9.76 亿元，同比减少 7.25 亿元，下降 2.82%，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7.89%。报告期末，全行 FPA 总量 5.4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49.36 亿元；公司金融客户总量 100.6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0.94 万户。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业务发展、客群经营与风险管理；坚持对公存款“量价平衡”，持续发力“受托支付、链式拓客、现金管理和资格专户”四大新动能建设，提升高质量存款贡献，不断优化成本、稳量提质；优化对公贷款结构，坚持前中后台协同发力，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组建行业柔性团队，强化细分领域研究，将重点赛道营销指引、客户白名单、行业授信政策、审批策略整合统一；深化客户综合经营，聚焦特定行业和客群，优化服务、产品、策略及流程，提升客户粘合度与满意度。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8,247.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66.58亿元，增长5.87%；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24,951.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75.50亿元，增长8.60%。

专题 1：打造“五强”特色支撑体系，谱写科技金融大文章

本行以“光大所能”服务“国之所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版）》，通过打造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五强”特色支撑体系，奋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力争科技型企业贷款实现稳定可持续增长，科技型企业贷款的关注率、不良率、逾期欠息率优于全行贷款平均水平。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4,170.2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5.03亿元，增长9.88%，高于一般贷款增速；有贷客户12,934户，比上年末增加1,871户，增长16.91%。

一、构建“强服务”，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

坚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属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包括灵活设置贷款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实施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提升内部考核评价权重、完善内部尽职免责制度等，推动“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搭建落地。报告期内，完成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16家一级分行科创金融中心的设立，66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科技支行实现平稳健康展业经营，为当地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便捷化的信贷支持与服务保障。

二、打造“强产品”，丰富科技金融服务内容

精准匹配科技型企业需求，围绕企业不同阶段投融资诉求，打造“股、贷、债、托、私”科技金融产品体系，构建覆盖全周期、境内外的科技金融产品矩阵，涵盖超40个金融产品。

针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重点推出以“科技e贷”为代表的小额、便捷线上化信贷产品，以及优先认股权、股权直投等股权类服务。报告期末，“科技e贷”余额22.41亿元，有贷客户564户。

针对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提供聚焦特定场景客群，更具特色的“科技研发贷”“专精特新企业贷”“专精特新巨人贷”等创新产品，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投债资金组合运用等服务。

针对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提供并购贷款等资本市场服务产品，结合并购贷款试点政策，聚焦拟上市公司资源整合、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点交易场景，提供更加优质的并购融资服务；围绕核心企业，为其全链条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三、完善“强生态”，拓宽科技金融服务渠道

搭建覆盖“政产学研投”的科技金融生态圈，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的一体化服务优势，持续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夯实拓展“朋友圈”。推动与政府单位、科技金融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技型企业聚集园区等单位建立服务对接机制，通过联合举办活动、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协同研发专属产品等方式共同服务科技型企业；加强与各地高校、实验室、研发中心等机构的对接服务。

聚焦创投基金、产投基金，依托与光大集团内具有投资功能企业的协同联动，推动“投资+托管”合作模式落地见效。报告期内，落地某地低空经济和空天产业专项母基金项目、某地经开科创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等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

四、塑造“强行研”，增进科技金融专业能力

依托本行行业研究体系和光大金融研究院专业研究能力，联动光大证券研究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化行业研究，制定形成业务推动与风险管理深度协同的行业策略，打造细分行业、细分场景特色化解决方案，推动以集成电路、算力行业为代表的重点赛道有贷客户和贷款余额稳定增长，创新参与国内某算力龙头企业智能算力中心（AIDC）转型增资等项目。研究引入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券商、创投机构等力量，充实本行科技金融行业专家队伍，为展业、审批、风控提供咨询服务和专业支撑。

五、健全“强数智”，深化科技金融数字赋能

研发投产并持续更新迭代“专精特新企业贷”“科技e贷”等特色线上化产品，依托智能风控模型实现信贷审批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处理，运用生物识别技术和电子签章等手段，将线下人工操作转变为自动化、线上化、智能化处理方式，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及客户使用体验。引入工商、司法、税务、征信等外部数据，实现智能的贷前反欺诈、贷中授信额度审批及贷后主动预警，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发力大模型建设和场景应用，上线智能调查报告生成和智能政策问答助手等数智功能。

案例 1：阳光科创特色业务

科技研发贷

本行针对科技型企业或科技事业单位等机构创新推出“科技研发贷”。该贷款用途范围较广、期限较长，可有效支持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科学仪器设备购置、中试生产线建设改造、知识产权购置、人员薪酬等费用化、资本化支出。深圳市某半导体测试企业是一家专注存储芯片封测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本行在对该企业科技属性、核心技术、研发能力、行业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多元维度进行综合研判的基础上，为其提供科技研发贷款授信额度。

股票回购增持贷款

本行积极参与人民银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的试点推行工作，设立专项工作小组，第一时间走访上市企业。针对无锡市某云产品及云服务企业回购股份用于开展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的需求，在地方监管机构指导下试点开展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合作，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积极推进立项审查、授信审批，迅速落地该笔全国首批、无锡市首笔科创板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以光大力量积极助力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依托普惠线上化贷款专班，持续加强产品创新，迭代升级信用类、担保类、抵押类及科技e贷等“3+1”线上产品体系；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建立专属营销系统，切实提升小微企业客户营销、受理、审批效率，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 4,526.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2.17 亿元，增长 3.95%；普惠客户 43.9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757 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20%，比上年末下降 27BPs；不良率 1.28%，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案例 2：普惠金融特色业务

做好综合金融服务，大力支持乡村文旅

金华市围绕振兴金华特有猪种“两头乌”产业，打造某农旅结合文化示范基地。本行杭州分行为该项目制定总金额 3.6 亿元、期限 18 年的项目融资贷款方案，并特别设计“阶梯式”还款方案，有效缓解前期资金压力。同时，通过提供“云缴费”、农民工工资代发等服务，以“融资+融智+融资源”的综合金融服务，满足企业后期经营性现金流管理和工程结算需求，带动农户增收、促进乡村旅游。

着眼粮食安全大局，助力种业企业并购

本行郑州分行积极支持某专注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推广的种业企业，为其量身定制以股权质押为担保方式的并购融资方案，强化前中后台联动。针对并购标的估值、还款来源等问题，通过动态测算现金流、优化增信措施等，较快完成风险审批，于 2025 年 3 月向其发放并购贷款约 8,500 万元，专项用于收购某优质种业公司股权，助力该企业完善产业链布局。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践行“商投私一体化”经营理念，打造以债券承销、居间撮合、并购融资为核心的“阳光投行”品牌，强化对多类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承销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债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金额 1,906.11 亿元。持续发挥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券等创新性融资产品优势，支持科技兴国、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并购融资，覆盖先进制造业、消费等多个重点领域，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股票增持及回购贷款业务，助力优化股权结构、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报告期内，境内外累计投放并购贷款 166.23 亿元；发行 4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规模 110.57 亿元。

4.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着力培育“阳光交银”特色产品，打造交银生态产品体系，做深做透“跨境生态、链融生态、财资生态”，协同推进国际业务、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三大业务领域，构建集本外币、境内外、区内外、离在岸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挥“阳光薪”农民工工资金融服务保障社会民生和助力实体经济的双重价值，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报告期末，农民工工资保函累计担保金额 139.47 亿元，新增 6.86 亿元，累计服务对公客户 1,549 户。聚焦企业财资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和经营场景结算需求，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周期的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 5,273.48 亿元。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围绕客户多元需求，丰富产品货架供给，增强线下线上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强化数据驱动，深化分层分群经营，加强协同联动经营，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推进负债端量价双优，积极拓展场景建设，深化客户综合经营，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加快资产端业务转型，落地集约化、标准化、线上化、一体化经营模式，支持普惠金融和提振居民消费，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零售贷款规

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全力打造阳光财富特色，不断丰富产品谱系，加强投研投顾体系建设，创新个性化服务，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多元化、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55.38 亿元，同比减少 30.24 亿元，下降 10.59%，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38.74%，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194.97 亿元，同比下降 10.98%，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 42.91%；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60.41 亿元，同比下降 9.31%，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9.49%。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持续发挥零售客户经营发展委员会机制保障作用，深入落实“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客户经营策略。优化升级客户经营模式，深化基础客户集约化经营，完善总分行联营机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客户经理队伍优势，聚焦细分客群推进营销创新，增强中高端客户服务个性化和专业化水平，提升线下经营产能；发挥“金知了社区及理财经理小店”社交金融平台领先优势，依托交互式客户运营，促进流量引入和价值转化。深入推进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交叉营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究市场、设计产品、优化流程、改善体验，全面提升客户综合经营效能。持续丰富“阳光+”零售客户会员体系，打造多层级、差异化权益服务新模式。深耕零售数字化转型，建成零售业务中台“客户、营销、运营、策略”四大系统群，实现全域智能客户经营。报告期末，零售客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15,997.83 万户，月日均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3.60%，客户质量不断提升；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 APP 累计用户 35,856.05 万户，同比增长 13.03%，其中，月活用户（MAU）4,903.13 万户，同比增长 0.77%；AUM 30,997.0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97%。

2.零售存款业务

本行持续按照“量价双优”经营导向，深化客户综合经营，推动零售存款规模稳健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加强公私联动代发业务，推广“薪悦通”企业行政管理服务平台，为代发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服务方案；优化线上代发流程，推动线下标准化代发服务落地，提升代发服务能力；深耕“薪悦管家”代发客户综合服务，持续开展“薪满益足”“开薪下午茶”等专属权益活动，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加大业务联动，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提高线上平台交易量，带动结算性资金沉淀留存。深化借记卡与信用卡业务经营，双卡联动获客、活客，提升客户粘性与服务体验。积极拓展用卡场景，围绕社保民生、拥军优抚、康养医疗、安居养老等重点民生服务场景，推动批量获客与场景流量资金沉淀。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中的零售部分）13,504.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16.56 亿元，增长 4.78%。

3.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持续推动发展消费金融，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个人住房贷款方面，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新形势，因城施策，更好支持居民刚性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个人经营贷款方面，继续做强做优房抵快贷，创新探索特色普惠项目，加快线上化转型，优化配套政策，提升普惠贷款便捷性，拓宽普惠贷款覆盖范围。个人消费贷款方面，围绕扩大商品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和培育新型消费，持续丰富消费融资产品供给，推动贷款额度提高、期限延长等政策优化，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更好发挥金融助力提振消费作用。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1,240.0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3.25 亿元，增长 1.57%。

4.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打造财富管理特色，聚焦客户需求，敏捷响应市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大产品首创首发与功能迭代力度，立足“阳光理财”与“阳光金选”两大品系，打造“阳光财富”特色品牌。加强产品遴选与定制，积极布局养老金融、普惠金融，持续丰富普惠性、稳健性、保障性产品；强化数据驱动，提升客户需求洞察与画像分析能力，精准匹配不同层级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专属产品与服务体系；建设分类分层、专业高效零售人才队伍，加强投研成果应用，推进一体化投研投顾和资产配置平台建设，有效强化资产配置和专业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财富管理业务风控能力，构建覆盖“售前遴选-售中监控-售后评价”的全生命周期产品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多因子分析模型，对代销产品进行定量、专业、清晰的评价管理，并将风险管理贯穿代销业务各环节，为客户提供跨越周期的财富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37.57 亿元，占全行手续费净收入的 35.98%。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将私人银行业务发展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深度结合，打造财富管理特色和品牌。完善科创企业“商投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家族信托作为服务企业主客群的主财富管理账户，推广“大成传家”品牌，报告期末，家族信托（含保险金信托）规模比上年末增长 56.12%；推进“携手进百企”联合营销活动，服务客户 9,448 户，AUM 1,276.2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87%；丰富个人养老金保险、基金及商业养老产品等大养老货架，迭代养老账本和养老规划工具，积极拓展养老社区服务范围，上线手机银行 VR 带看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养老解决方案，养老保险规模比上年末增长 10.85%；强化数字化投研投顾建设，打造“阳光金选”专

业选品能力和产品货架，迭代升级“财富阶梯”“收益账单”“基金组合诊断”等数字化资产配置工具，累计服务客户 150 万人次。报告期末，实现公募、私募、保险等代理产品销量 1,012.82 亿元；代理 AUM 3,338.9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65%。持续深化客群经营改革，强化分层分类分群经营，重点深耕家庭、悦己女性、企业主三大客群，聚焦代发高管、三方存管和安居场景，强化公私联动、私信联动、私贷联动三类协同，提供客户全旅程陪伴服务。报告期末，私行客户 74,961 户，比上年末增加 3,753 户，增长 5.27%；私行 AUM 7,360.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0.07 亿元，增长 4.99%。

案例 3：养老金融暖人心

首批“养老金融服务中心”揭牌

2025 年 1 月，本行在全国 39 家分行举办首批 64 家“养老金融服务中心”集中揭牌仪式，共同点亮养老金融服务金字招牌。“养老金融服务中心”主要突出老年客户专属服务环境、养老金融服务团队、养老金融产品权益服务、养老金融教育活动四大特色，将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服务理念融入网点日常工作，以扎实的养老金融知识和过硬的养老规划业务能力，助力客户财富积累和保值增值，提升老年客户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

暖心服务解银发客户燃眉之急

本行在知悉客户因车祸急需支付 ICU 费用后，迅速启动“银发服务绿色通道”，以高效专业的服务为其架起“生命金融通道”。本行多网点协同联动，组建专项服务团队，第一时间赶赴医院核实情况，现场办理业务。在确认资金用途真实性和客户信息后，根据医院代缴费清单金额，为客户划转个人账户资金至医院对公账户，及时缴纳医疗费用，解客户燃眉之急。本行将持续优化养老金融服务机制，让“光大温度”惠及更多银发客户，切实履行金融服务民生的社会责任。

6.信用卡业务

本行持续贯彻审慎稳健的发展理念，坚持支持服务消费，挖掘分行区域经营潜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协同营销获客，通过加大对代发、个贷、汽车分期等客户的营销力度，新增客户规模同比提升。加强存量客户维系，围绕绑卡、升级、唤醒、挽留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梳理经营策略，改善客户用卡体验。完善分期产品运营，优化分期价格、期限等策略组合，加大各类优质场景分期投放，有效稳

定透支规模。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梳理优化审批准入、授信额度、潜在高风险客户管控策略，实施区域差异化风控，提升风险主动管理精准度和有效性。深化科技及数据赋能，发布阳光惠生活 APP9.0 版本，全面优化客群分层分群圈选、策略制定、监控分析功能，支持客户智能营销触达。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客户 5,481.19 万户；阳光惠生活 APP 月活用户 1,495.54 万户；交易金额 7,258.24 亿元，时点透支余额 3,702.61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136.60 亿元。

7. 数字金融与云缴费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云缴费、薪悦通、场景金融、公私线上渠道建设与综合运营等重点领域，提高开放式、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光大云缴费保持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持续拓展民生、政务服务边界；加快推进电、水、燃气等缴费项目向县、乡（村）纵深拓展，电费代收服务实现全覆盖，水、燃气费代收服务县域覆盖率分别为 71.27%和 69.22%；政务缴费深化与各级、各地政府机构合作，积极助力数字政务建设，非税代收服务覆盖 30 个省级地区；个人社保代收服务覆盖 28 个省级地区，上线“关爱版”社保云缴费小程序，提升老年用户便捷缴费体验。报告期末，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8,858 项，新增 878 项，增长 4.88%；累计输出平台 898 家，新增 18 家，增长 2.05%；缴费服务人次 16.09 亿次，同比增长 6.73%；缴费金额 3,809.03 亿元，同比增长 5.92%。着力打造特色场景金融服务，强化场景综合经营能力，“物流通”深化与重点头部企业合作，依托理财、存款等金融产品，拉伸拉长服务链条，累计合作物流企业 87 家，服务货主及司机 1,239.17 万户，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941.98 亿元；“安居通”全力拓展与各地房管部门合作，积极创新业务模式，与 22 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978.08 亿元；“薪悦通”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

深耕“人、财、事”等综合管理数字化增值服务，为客户定制专属代发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服务企业客户 3.43 万户。深入构建智能化、生态化线上客户经营矩阵，手机银行强化财富管理功能服务建设，推进基金、私募、贷款、信用卡等频道改版升级，持续优化养老金融专区，提升客户搜索体验；云缴费客户端持续丰富金融产品货架，升级小额理财、基金、保险等微金融服务，深入打造“生活 + 金融”普惠便民服务生态。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注册用户 6,790.61 万户，同比增长 6.21%；缴费直联用户 2.39 亿户，同比增长 17.54%。

案例 4：数字金融特色产品

薪悦通

“薪悦通”是本行为企业提供“人、财、事”等软件服务和配套代发工资服务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企业实现行政管理数字化转型。“薪悦通”创新代发、统发模式，支持大型集团企业可一次性实现 300 家分子公司、3 万笔代发服务，显著提升代发效率；依托人事管理服务，为 30 余家代理保险合作机构的 4,000 余名销售人员，提供网格化、一体化管理方案，助力实现精细化过程管控和人员履职评价；打造“福利云”2.0 服务，在薪悦通小程序及云缴费 APP 上线用餐、用车等福利服务，已在北京、福州、长春地区试点落地，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线上福利发放方案。

安居通

“安居通”是本行针对二手房交易领域，与房产中介机构及政府住建部门开展紧密合作，推出的创新型综合金融服务。本行依托交易资金监管账户体系及数字化服务能力，有效保障机构及个人客户在二手房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安全及便捷体验，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助力房地产市场交易平稳、健康发展。某房地产经纪公司自 2019 年起与本行开展“安居通”业务合作，报告期末，交易金额超 1,400 亿元，服务平台客户超 34 万户，暖心保障房屋交易安全无忧。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以“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为发展主线，充分发挥投资交易特长，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围绕“数字化 + 生态圈”战略发展理念，锚定 GMV 北极星指标，构建协同生态体系，推动系统优化及迭代创新，提升同业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坚守风险合规底线，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优化迭代七彩阳光产品体系，巩固提升专业化投研能力，持续丰富多资产多策略工具箱，完善权益、另类投资布局；发挥托管平台作用，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做大托管规模，做响“光大托管”品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4.06 亿元，同比减少 2.46 亿元，下降 1.57%，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23.37%。

1. 资金业务

本行前瞻性制定投资策略，灵活调整组合结构，努力提质增效，重视信用资产票息价值，通过债券波段交易增厚组合收益，实现资产组合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均衡提高；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代客、交易业务开展，加大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等承销力度，积极认购科创债、绿色债券、制造业债券等主题债券；加强市场研判，稳健开展交易，审慎管理外币流动性，有序增强负债稳定性；坚守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 14,836.00 亿元，占全行资产的 20.50%，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 63.46%。

2.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持续围绕“数字化+生态圈”战略，通过构建同业金融协同生态体系，实现跨业务板块联动营销，提升同业客群经营质效；以 GMV 为指引，依托“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深化产品代销、撮合报价、科技输出和资讯信息四大核心功能，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围绕国家重点领域，通过信用债和 ABS 投资精准支持绿色、普惠、科创等领域实体企业直接融资，有效引导金融活水灌溉实体经济；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实施精细化管理，促进同业业务提质增效；统筹平衡流动性安全、风险防控与经营效益，助力全行流动性管理；坚守合规底线，加强信用风险监测预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本行与近 4,000 家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同业存款余额 5,181.55 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持续发挥“阳光理财”财富管理功能，优化迭代七彩阳光产品体系，推出“光盈+”多资产多策略品牌，聚焦“+量化”“+多元”“+REITs”“+衍生品”等策略方向，满足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需求；做好重点领域理财服务保障，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研发创设养老、绿色等主题理财产品；持续提升投研专业化能力建设，聚焦权益、另类资产布局，实现理财行业首笔股票定增及首单网下打新业务落地，加大对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坚守合规底线，动态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理财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并表口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7,990.91 亿元，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7,870.56 亿元，占比 99.33%；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2.36 万亿元，为投资者创造收益 191.46 亿元。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做大托管规模，做响“光大托管”品牌；积极参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标多只政府类产业基金托管业务；抓住市场新机遇，落地首批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 ETF 公募基金托管项目；积极配合资管机构对新业务领域开展研究，探索预付资金服务信托、高管福利激励计划信托等托管业务品类；以优质服务助力养老金融健康发展，养老金托管规模比上年末增长 5.81%；积极推动科技赋能，持续提升托管运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三、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可持续发展创新驱动与牵引机制，控制创新项目风险，加强创新引导和激励，做好创新项目审批、督导与结项。报告期末，本行对已立项创新项目进行结项批复 25 项，涉及教育、医疗、交通等多项民生服务领域。举办年度创新

发展奖，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及“提振消费”等重点创新方向，设置两大类 37 个奖项，奖励优秀创新成果。

十四、金融科技

本行秉持“融合引领业务发展”科技定位，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及数字化转型要求，聚焦新一代核心系统等重点工程，支持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和零售金融线上化建设，推进多种智能助手在业务管理、数据服务和科技研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动数据要素与金融服务创新融合，发布“数信贷”等数据资产增信产品，全面支撑、保障和赋能各领域业务高质量发展。

持续提升科技投入产出效果，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末，全行科技投入 22.74 亿元，同比增加 1.66 亿元，增长 7.87%；科技人员 3,965 人，占全行员工的 8.34%。

根植科技创新文化，深耕科技赋能发展。报告期内在数据结构、智能柜台等方面获 4 项专利授权，“新一代双录话术中心软件”等 687 项系统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开展重要时段安全重保，组织网络安全、运营安全及数据安全检查和保障工作，加强实战演练，持续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专题 2：把握时代机遇，发力“人工智能+”行动

本行聚焦客户所需、一线所盼，面向新一代人工智能变革趋势，持续进行核心技术攻关，积极稳健推动应用落地，有效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提升基层作业质效，向“新”发力写好数字金融大文章。

一、做优客户数智服务，提升金融供给水平

发力人工智能业务赋能，增强客户识别与服务能力。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建立科技型企业信用风险模型，结合企业资质、产业结构、供应链上下游等多源信息，构建科创授信白名单与科创营销白名单，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两千余户，带动授信余额增加近千亿元；做好普惠金融赋能，优化完善小微企业信贷全流程模型策略体系，有效提升风控数智化水平，报告期末，共支持多个普惠金融产品，贷款余额超 200 亿元；促进消费金融发展，构建信用评分、资质推断、异常检测、反欺诈等模型体系，支撑零售互联网贷款业务审批与优质客户提额工

作，有力响应国家决策部署。

二、强化员工作业赋能，助力一线减负增效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应用，实现四大核心业务场景应用。赋能客户经理作业提质增效，借助 AI 大模型构建穿透式风险识别与分析功能，辅助公司金融客户经理撰写调查报告；实现合规管理智能升级，充分利用 AI 大模型语义分析能力，构建全行级政策知识图谱，提供智能化政策解读、政策对比及政策分析服务，支持一线员工高质量展业；深化数据价值释放，搭建“问数”平台工具，实现一站式、便捷化数据查询与应用能力，精准支持业务决策与管理优化；提升远程银行服务效率，综合运用模型能力搭建“远程服务助手”，通话前大模型预判客户需求、通话中推荐知识话术、通话后辅助填写工单，通过全流程智能辅助为一线座席减负赋能。

三、夯实技术核心能力，打造长期发展动能

聚焦核心技术能力打造，提供人工智能长期发展技术保障。打造大模型自主调参能力，基于国产开源大模型，建立包括模型部署推理、预训练、指令微调等训练算法在内的全流程大模型部署与调优能力；搭建模型统一部署应用，构建一体化大模型应用平台，通过可视化编排和动态管理方式，实现典型大模型应用场景快速开发迭代，具备配置即可用的敏捷响应能力；构建云化智能算力设施，以自主可控为核心原则，搭建云化智能算力集群，形成可供 AI 大模型研发及应用的通用算力支撑；强化复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职模型师人才队伍，持续开展业技交流、总分交流，有效提升复合型能力水平。

四、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守好模型安全底线

模型治理框架体系日趋完善，确保模型风险可控、规范可依、发展可期。建立模型治理规范，强化模型统筹管理，明确全行模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立模型研发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系；强化模型风险管理，持续做好外规内化，建立模型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形成全行级模型管理要求，明确责任归属与底线要求。

十五、投资情况

（一）对外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对外重大股权投资余额 132.33 亿元，与上年末持平。

（二）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102,733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业务	500,000	-	100	106,255	无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	60,000	60,000	60	1,70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7,784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	100	168.2 万欧元	无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116.88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和泰控股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273.01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479.52	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世通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瑞金市绿野轩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清算	9,750	25,500	2.56	585,100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100,000	-	1.51	-	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 20 家股东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均为新设。

4.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已完成。

5.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三）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况。

十七、主要控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59亿元。报告期内，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产融结合”“融资融物”功能特点，围绕航空、航运、车辆、新能源等专业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拓展新基建、新材料、高端制造、乡村振兴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424.12亿元，净资产178.4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27亿元。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50亿元。报告期内，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丰富七彩阳光产品体系，推出“光盈+”多资产多策略品牌，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理财投资需求，巩固培育全天候投研能力，丰富资产策略工具箱，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战略力度，引导资金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报告期末，该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17,990.91亿元，总资产121.49亿元，净资产115.5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63亿元。

（三）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相关业务，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10亿元。报告期内，立足普惠金融业务，聚焦服务民生和实体经济，优化完善产品体系，提升自主风控能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44.18亿元，净资产13.3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17亿元。

（四）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通过其下两家子公司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77.53 亿港元，净资产 12.73 亿港元，报告期内亏损 7,784 万港元。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风险参与买入等信贷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2,522 万欧元，净资产 2,228 万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68.2 万欧元。

（六）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8.32 亿元，净资产 2.46 亿元，报告期内亏损 116.88 万元。

（七）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9.77 亿元，净资产 1.4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73.01 万元。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探索服务三农，开展中小微业务。报告期末，该村镇银行总资产 8.19 亿元，净资产 1.91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79.52 万元。

十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九、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执行并表层面风险限额，对大额授信客户加强风险监测；加强融资平台、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快化解存量风险，严格防范增量风险；推动信用审批体制机制改革落地，优化总分行授信审批授权体系，推进行业委员专业化审批，加强总行对客户授信集中度及风险策略的集中管理；整合“业务+风险”行业研究资源，强化行业研究赋能业务发展，推动形成行业授信政策、审查审批指引、营销指引、授信客户白名单完整统一的行业授信方案；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新授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发挥大模型在数据挖掘和信息分析过程中的作用，对授信客户和分支机构实现智能化风险分析；梳理存量不良资产，深挖不良形成的问题根源，改进体制机制薄弱环节，形成风险闭环管理，提高全员风险意识。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保持信贷稳定增长，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两新”

“两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多元化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化、数字化升级改造，重点布局新能源基地、绿色建筑等领域，加快推进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零售金融线上化业务发展；加强风险研判，分类施策、有扶有控，助

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大小微企业和涉农授信支持力度；加强消费领域金融服务，大力支持扩大内需。

本行严格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组合监测和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拓宽处置渠道。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严守流动性安全底线，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维持充足稳健的流动性水平；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积极应对经营环境挑战，做好前瞻研判和策略规划，统筹多元化负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评估，严控流动性风险限额，实现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强化并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银行集团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及境内外市场，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等进行前瞻性研判与管理；建立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完善压力测试程序和结果应用机制；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保障相关业务平稳运行，防范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极端市场风险。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1号）要求，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五）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国别风险内部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测，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完善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流程。报告期末，本行国别风险敞口国家国际评级均在投资级以上，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符合监管要求。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的动态识别和监测力度；有效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展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报告等工作，提升管理效果；密切关注监管处罚情况，总结监管处罚的共性问题，重点关注制度、流程、系统防控的有效性，压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全员合规经营意识；通报典型案例，加强对关键领域常见风险的警示通报力度；积极落实资本管理新规，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资本计量统筹管理能力。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以《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实施为契机，持续优化提升合规管理体系。召开全行合规经营大会，强化合规警示教育，提升全员合规意识；统筹优化监督检查，加强规章制度清理、规范和重检，推进督查、制度体系更加精简有效；提升案件防控管理质效，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资金交易排查；推进严肃精准问责，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持

续做好关联交易监管报送和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授权体系。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坚持落实好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从治理架构、工作流程、常态化建设、考核监督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强化声誉风险源头防控和事前评估，做好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和化解，协同高效开展声誉事件的应对处置，加强品牌宣传、积极主动发声，维护本行良好的品牌和声誉形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银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九）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以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为着力点，扎实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夯实巩固管理基础；深入研究洗钱风险防控形势的新特征、新变化，推进科技赋能和数据治理，加强风险识别、预警、处置全流程管理，强化洗钱风险监测效能；完善客户尽职调查机制，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制裁合规风险管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十）重点领域的信贷政策

本行积极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统筹做好新增融资投放与存量风险化解工作，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公业务方面，坚持“以城市为主体，以项目为中心”政策导向，积极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重点支持刚性、改善性住房开发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有序做好“保交房攻坚战”金融支持，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零售业务方面，强化展业区域选择和差异化抵押率管理，更好满足居民金融服务需求。

二十、对本行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存贷款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总体可控，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可能对我国贸易、科技等领域造成更大冲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加剧国际市场波动风险。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外部冲击影响加大。我国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随着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银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存贷利差处于较低水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难度加大，传统经营理念和模式面临较大挑战。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应对低息差市场环境，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一是鼎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商行+投行+资管+私行”战略转型，精准有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二是坚定服务社会民生，以更加市场化、可持续的方式提供低成本、广覆盖、便捷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为城乡居民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推进共同富裕；三是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数字化转型对经营发

展的驱动作用，优化资金资源配置，统筹区域发展布局，更好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协同核心作用；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审慎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守内控合规制度，完善审计监督体系，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第五节 环境、社会与治理

一、环境信息

（一）绿色金融

1. 绿色金融政策

本行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融入本行发展战略；认真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积极支持绿色建筑、绿色交通、能源低碳转型、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探索推进转型金融，加强集团协同，集中资源培育特色化竞争优势；着力推广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融资业务、碳金融产品，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完善客户 ESG 风险分类管理和评价体系，强化 ESG 风险全流程管理，有序开展碳核算工作，强化信息披露。

2. 绿色金融表现

本行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和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加快科技赋能绿色业务发展，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业务实现较快发展。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 4,641.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0.99 亿元，增长 12.37%，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绿色贷款占比 11.31%，比上年末增加 0.8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积极承销绿色债券，支持环保低碳企业直接融资，助力 9 家市场主体发行 13 笔绿色债券，累计承销 23.76 亿元，撬动企业直接融资 200.74 亿元，投向清洁能源发电、绿色建筑等领域。

案例 5：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降碳贷

“降碳贷”为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围绕深圳市企业碳账户开发的新型信贷服务模式。对绿色低碳、碳减排效果显著的企业，金融机构可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抵质押方式等方面给予差异化优惠。通过将贷款利率与企业减排效果等指标挂钩，为企业碳减排贡献精细化定价，激励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在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指导下，本行深圳分行成功落地全行首笔“降碳贷”，为深圳市某模具公司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 万元，贷款利率与企业碳评级结果和碳减排效果指标挂钩，较指导利率下调 80BPs，有效支持企业绿色低碳经营。

助力黄河流域绿色升级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本行济南分行与兰州分行联合为“陇电入鲁”配套项目批复贷款 6.87 亿元。该项目是黄河流域“风光大基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发建设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设施并配套储能电站，有效降低传统能源对黄河水资源的依赖及污染风险，为黄河流域生态修复与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增加就业，促进产业升级，形成黄河流域“生态-经济-能源”良性循环。

（二）绿色运营

本行积极倡导绿色办公、低碳生活，将节能减排各项“关键小事”做实做细做好。通过设置用水、用电使用规范，加强班后巡视检查，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采用经济运行模式，提高空调能效水平；持续宣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及“光盘行动”，增强员工节约意识；规范垃圾分类，强化责任落实；大力提倡使用视频会议，减少出差频率；积极探索楼宇节能技改，降低办公能耗水平；推广电子化办公，减少纸张使用；鼓励员工绿色出行，因公出行优先选择低碳交通工具。

（三）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 ESG 风险管理，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政策》，将 ESG 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和全程管理的基本原则；积极构建 ESG 风险管理框架，明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建立分类管理标准，对存在重大 ESG 风险客户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规范管理流程，将 ESG 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业务各环节，严格实施全流程管控。

2. 风险管理举措

本行加强环境气候风险审核，认真把好授信准入关；加强客户 ESG 风险全程管理，优化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系统功能，在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放款审核、贷后管理各环节加入 ESG 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坚决贯彻落实化解过剩产能要求，加强高排放高耗能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管理，坚持总量管理和结构调整，支持“僵尸企业”出清，实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授信限额管理、存量客户四分类（支持类、维持类、压缩类、退出类）管理；结合内外部标准，设置高碳标签，定期监测高碳资产集中度及资产质量情况；将环境气候变化对本行经营产生的影响纳入管理和监控范围，做好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社会责任信息

（一）巩固脱贫成果

本行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积极开展产业帮扶、消费帮扶、人才帮扶、捐赠帮扶，保持对脱贫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支持力度。报告期末，脱贫地区贷款余额 448.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50.43 亿元；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 47.00 亿元，比年初增加 4.63 亿元；全行累计参与和支持定点帮扶、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捐赠金额 1,315.00 万元；光大购精彩商城助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帮助全国 250 个县 310 家乡村企业销售农产品 7.72 万件，销售额 521.02 万元；全行 28 家分行承担结对帮扶任务，合计帮扶点 65 个，一线驻村干部 78 人。

（二）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聚焦“保障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富民产业、支持乡村建设”四大领域，积极搭建“银企、银政、银担、银保”四个渠道，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和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3,476.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2.41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新口径）359.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1.64 亿元。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全面落实金融消保要求，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方位、系统化完善各项消保工作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业务和服务的各环节、全流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消保职责，审议、听取消保年度工作计划、投诉情况报告等，确定年度工作任务，部署重点举措。启动“2025·阳光消保 美好陪伴”年度教育宣传活动，积极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常态化开展“阳光伴您每一月”活动，每日发布“消保日历”，助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制定《2025 年中国光大银行适老服务工作方案》，确定五方面 16 项具体工作举措，持续优化传统和智能化金融服务，提升老年人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体验。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消保专题培训，结合当前工作热点、难点设置适当性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纠纷化解等课程，有效提升员工消保工作专业能力。深入推进诉源治理，聚焦信用卡业务、零售贷款业务等重点领域，提升投诉化解质效，优化投诉处理程序，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加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

三、治理信息

本行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 ESG 管治架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ESG 管治架构涵盖“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级，其中，董事会为决策层，总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为管理层，各相关单位为执行层。

董事会及董事会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 ESG 战略部署和决策引领作用。积极推动 ESG 工作开展，研究评估提升 ESG 绩效相关措施，指导管理层制定 ESG 年度工作要点；高度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议消保工作总结和计划，研究分析消费投诉情况；大力推进双碳目标实现，听取关于碳达峰碳中和与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审议通过捐赠支持定点帮扶，助力巩固脱贫成果。

管理层协调推动全行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下设多个委员会及工作组负责 ESG 各项工作，制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2025 年工作要点》，立足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持续将 ESG 管理融入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提升全行对 ESG 理念的认识深度和重视程度；坚持按照“1+6C”责任体系统筹推进环境、社会 and 治理相关工作，“1”为建设一套完善的 ESG 管理体系，“6C”分别为应对气候变化、坚持金融为民、提升客户体验、凝聚多元人才、投身公益事业和推进稳健治理，同时明确 14 个方面重点工作，细化 27 项工作目标。在环境维度，管理层审议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等 3 项议案；在社会维度，审议或听取发展普惠金融、数据资产管理、支持定点帮扶、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20 项议案；在治理维度，审议或听取内控合规、关联交易、内部审计、薪酬管理等 24 项议案。

四、其他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及子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新的重要承诺事项。有关承诺事项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24 年年度报告》。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被诉、仲裁案件。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被诉及仲裁案件 414 件，涉案金额 16.81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五）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情况。

六、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买卖或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持有库存股份。

八、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持续关联交易

2023年10月31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批准与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2024-2026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分别为57.86亿元、59.09亿元、62.50亿元，合计限额179.45亿元（简称原限额方案）。2024年10月31日，本行发布持续关联交易公告，调增原限额方案内2024-2026年综合服务类限额，2024年调增1.18亿元、2025年调增1.85亿元、2026年调增1.97亿元。本行控股股东

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在协议项下开展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7.624 亿元，未超过协议限额，协议项下各交易类型均未出现超限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型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保险服务	2.90	0.02
资产托管	4.34	0.74
代销服务	14.35	4.35
联合营销	9.97	0.71
产品管理	1.95	0.15
投资服务	2.31	0.01
科技服务	6.72	0.77
产品服务	11.10	0.004
综合服务	7.30	0.87
合计	60.94	7.624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5 年 2 月 25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 42.53 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2）2025 年 2 月 25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2025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 7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公司是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并派出 1 名董事，为本行关联方。

（4）2025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6.63%股份且向该公司派出的监事同时担任本行监事，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2025 年 5 月 30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二）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有关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六）报告期内，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七）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日常业务外，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未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的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因配股、增发新股、发行优先股以及资本债券等产生募集资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 0.8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末期现金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实际派发 50.22 亿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现金股息，2024 年度现金股息总额 111.67 亿元。

（二）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为充分发挥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作用，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光大集团拟增持本行 A 股股份，相关增持计划情况请见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十三、子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均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重大处罚事项。

十四、报告期后事项

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

为积极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行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行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各项工作部署，现将报告期内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因势而变优化战略路径，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行战略实施情况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二）推动降本提质增效，提升经营效益和资本回报率

一是发展特色产品、特色服务，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阳光科创”科技金融业务，围绕企业投融资诉求推出“科技研发贷”等特色产品，科技型企业贷款比上年末增长9.88%。大力发展“阳光财富”业务，丰富“阳光理财”“阳光金选”产品供给，强化零售客群经营，理财产品管理规模1.80万亿元。围绕8个重点民生领域，打造一站式“金融+民生”服务，扩大“云缴费”领

先优势，累计接入缴费项目 18,858 项，输出合作平台 898 个，服务人次 16.09 亿次。推进“阳光投行”业务，践行“商投私一体化”策略，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上半年债券承销 1,906.11 亿元，发放并购贷款 166.23 亿元。构建“阳光交银”生态化综合金融服务，整合打造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提高国际结算客群贡献度，供应链客户 18,362 户。大力发展“阳光金市”业务，坚持“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做优做强投资基本盘，激发市场交易活力，自营债券组合 14,836.00 亿元。

二是推动存款量价双优，优化结构控制成本。本行在负债业务中坚持动态的量价平衡策略，优化存款产品结构，推动“现金管理、受托支付、链式拓客、资格专户”四大新动能建设，拓展客户主投资主结算业务，通过公私联动力推代发业务，不断增强批量拓客与源头资金导入能力，促进高质量存款资金沉淀。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和零售存款成本同比改善均超 30BPs，为稳定息差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提升费用精细化管理水平，压降无效低效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下降 4.50%。

三是增强风险管理效能，保障业务行稳致远。本行在风险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条线协同、总分协同，积极推进信用卡属地化经营管理转型，稳妥有序做好房地产领域风险化解，对重点分行、重点客户逐月跟踪督导，全力稳定资产质量。报告期末，本行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 1.25%，与上年末持平。

（三）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持续稳定及时分派股息

本行始终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让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已完成 2024 年度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派发工作，2024 年全年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189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111.67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14%。本行科学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努力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积极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增进资本市场价值认同

本行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一是举办2024年度业绩发布会，高级管理层出席会议，介绍本行经营情况并回答市场关注问题。二是举办“金融科技与科技金融”主题开放日活动，邀请近20家券商和投资机构代表现场了解本行相关情况。三是加强与重点投资机构的沟通交流，由高级管理层带队赴京沪深等地拜访主要股东和重点投资者，全面详实介绍本行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四是参加境内外券商策略会并组织投资者开展基层调研50余场，与数百名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五是做好中小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咨询专线、电子邮件等渠道与中小投资者保持互动交流，定期发布本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月报。

（五）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面有效传递本行价值

一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本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定期报告聚焦业务特色和经营亮点，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设置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题，围绕阳光科创、阳光财富、云缴费、阳光投行、阳光交银、阳光金市等六大特色业务，介绍产品或服务案例，更好地帮助投资者了解本行战略实施成果和经营管理信息。同时，在本行官方网站发布年度报告设计版，灵活运用图片、图表及插页等元素丰富表现形式，增强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二是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与期望。本行2024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针对性披露“应对气候变化、ESG风险管理、乡村振兴、消费者金融保护、隐私与数据安全、人力资源发展”等热点议题；同时，结合经营发展情况，披露本行在支持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特色实践情况，展现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象。

（六）按计划推动股东增持，吸引耐心资本长期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等在符合条件的情況下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一是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已完成前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1,943,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21%，累计增持金额 4.03 亿元。

二是本行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263,619,600 股，H 股股份 279,112,000 股，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 0.92%，其持股比例由 7.08%增加至 8.00%。

十六、审阅半年度业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25 年上半年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七、发布半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半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406,815,561	78.54	-	46,406,815,561	78.5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678,735,500	21.46	-	12,678,735,500	21.46
三、股份总数	59,085,551,061	100.00	-	59,085,551,061	100.00

二、普通股股东数量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9,750	791

三、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四、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41,323,600	A 股	24,349,756,541	41.21	-
		-	H 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9,300	H 股	5,238,760,370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2.72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619,600	A 股	4,448,301,988	7.53	-
		238,536,000	H 股	238,536,000	0.40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11	质押 2,058,48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5,477,725	A 股	1,340,124,189	2.27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0	-
		-	H 股	376,393,000	0.64	-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760,37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238,536,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2,939,289,37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1,340,124,189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6.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五、主要普通股股东

（一）控股股东

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44.23%，为本行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1.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93%，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46%；财政部，持股比例 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08%。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11%，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公司质押本行 H 股普通股 2,058,480,000 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49.01%，占本行总股本的 3.48%，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标记或冻结情况。

（三）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3.94%，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90%。上述两家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3.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30%，向本行派出监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四）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约 2,900 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中 16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6 笔，批复金额合计约 705.57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六、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2.7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6.3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1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2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59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³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7.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³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好仓	2,058,480,000	16.24	3.4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238,536,000	1.88	0.4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⁴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139,048,567	56.33	44.2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⁴	A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7,168,472,186	58.54	45.9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448,301,988	9.59	7.53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1,782,965,000股H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3,773,385,000股H股的权益。

3.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200,000,000股H股的好仓。2025年1月，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2,058,480,000股H股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押记。

4. 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24,349,756,541股A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计1,789,292,026股A股的好仓：

（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仓。

（2）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仓。

（3）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仓。

（4）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6,139,048,567股A股的好仓。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63.16%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616,329,000股A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26,139,048,567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计27,168,472,186股A股的好仓。

5. 于2025年6月30日，本行发行股份59,085,551,061股，包括46,406,815,561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6. 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7. 以上所披露数据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报告期末掌握信息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七、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八、优先股发行与上市

报告期内，本行无优先股发行与上市，存量优先股均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交易。

九、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1,507,000	34,257,981	17.13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4,200,000	12.1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551,500	19,282,500	9.64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073,600	17,696,400	8.85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4,013,600	14,013,600	7.01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700,000	7,700,000	3.85	境内优先股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0,000	7,260,000	3.63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8,260,000	18.26	境内优先股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9,780,000	9.7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910,000	8,210,000	8.21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7,79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150,000	7.1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630,000	1.63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630,000	1.63	境内优先股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3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4,225,000	15.4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7,500	3.90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00,000	11,756,667	3.36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优先股利润分配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向光大优 3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按照初始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重定价后的票面股息率 3.77% 计算，合计派发 15.16 亿元（含税）。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光大优 1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45%，合计派发 8.90 亿元（含税）。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光大优 2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4.01%，合计派发 4.01 亿元（含税）。

十一、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十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十三、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本行现任及报告期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6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分别为郝成、齐晔、杨兵兵；非执行董事 7 人，分别为吴利军、崔勇、曲亮、朱文辉、姚威、张铭文、李巍；独立董事 6 人，分别为邵瑞庆、洪永森、李引泉、刘世平、黄志凌、黄振中。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6 人，其中，股东监事 1 人，为吴俊豪；外部监事 2 人，分别为乔志敏、陈青；职工监事 3 人，分别为尚文程、杨文化、卢健。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分别为郝成、齐晔、宋炳方、杨兵兵、刘彦、马波、张旭阳。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行《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黄振中先生简历详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任高级管理人员马波先生简历详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一）董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黄振中先生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监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25 年 1 月 14 日，因工作调整，武剑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2.2025 年 1 月 14 日，宋炳方先生担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3.2025 年 4 月 30 日，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马波先生本行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

本行独立董事刘世平先生不再担任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六、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 47,520 人，其中，子公司人员 953 人。

本行员工的区域分布情况为：环渤海地区 7,903 人，长江三角洲地区 7,150 人，珠江三角洲地区 6,211 人，中部地区 7,678 人，西部地区 6,494 人，东北地区 3,752 人，境外 396 人。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岗位价值、服务年限和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员工所在机构和个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本行审计、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工作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本行不断完善人才自主培养体系，聚焦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创新培养模式，丰富培训内容，强化培训规范管理，统筹推进全行专业人才库建设与培养，制定各业务板块培训计划，加强阳光学院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打造精品培训项目。

本行部门设置情况详见本行《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原光大研究院独立设置并更名为光大金融研究院，与博士后工作站合

署办公，部门名称为光大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其他部门设置无变化。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321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6 家、营业网点 1,166 家；另有社区银行 406 家，比上年末净减少 16 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50 个经济中心城市，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

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7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墨尔本分行和东京代表处。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总部	总行	1	4,061,215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信用卡中心	1	360,813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 1 号楼中惠熙元大厦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75	853,823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天津分行	34	99,822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石家庄分行	55	124,338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济南分行	39	87,802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91,335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6	74,113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11 号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57	429,11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南京分行	69	351,655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20 号
	杭州分行	47	283,958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苏州分行	20	154,288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宁波分行	19	82,622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无锡分行	10	116,530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 1 号
珠江三角洲地区	广州分行	91	341,46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49	286,764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福州分行	40	126,206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7	52,78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
	海口分行	23	46,682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南侧金龙城市广场
中部地区	郑州分行	52	132,276	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2 号
	太原分行	40	124,200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95 号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办公地址
	长沙分行	62	148,847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武汉分行	41	135,589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合肥分行	56	210,977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
	南昌分行	32	101,697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大道 1333 号
西部地区	西安分行	39	82,510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丝路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成都分行	31	97,590	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79 号
	重庆分行	26	128,232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昆明分行	22	62,561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 28 号
	南宁分行	29	72,101	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呼和浩特分行	19	37,835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乌鲁木齐分行	8	23,379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177 号
	贵阳分行	13	44,168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城 B 区金融城西三塔
	兰州分行	11	26,613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西宁分行	2	7,872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7 号
	银川分行	5	8,900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拉萨分行	2	7,497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东北地区	黑龙江分行	38	58,181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长春分行	35	39,913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677 号
	沈阳分行	39	55,189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大连分行	23	29,041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境外	香港分行	1	161,993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 23 楼
	首尔分行	1	39,092	韩国首尔市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22,571	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悉尼分行	2	37,934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 100 号国际大厦 1 号楼 28 层
	澳门分行	1	12,921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320 号澳门财富中心 23 楼
	东京代表处	1	-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4 番 1 丸之内永乐大厦
区域汇总调整			(2,851,785)	
合计		1,330	7,083,2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围绕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等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并加强协同联动，设立光大金融研究院；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增强投资者信心；落实监管要求，启动章程修订及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赠支持定点帮扶；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严格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持续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促进各方有效履职；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有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及时听取战略执行情况，持续加强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监督工作；不断提升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监督质效，针对重点监督领域提出专业建议，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监督保障。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召开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月7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选举董事等5项议案。

2025年6月27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固定资产投资预

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董监事薪酬、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等 9 项议案，听取 6 项报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上述股东大会，A 股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分别为九届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六次和二十八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分别为九届二十七次和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议案 56 项，听取报告 33 项，有效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4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5 次，共审议议案 45 项，听取报告 33 项。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董事									
吴利军	2/2	5/6	2/3	-	-	1/1	-	-	-
崔 勇	2/2	6/6	3/3	-	-	-	-	-	-
郝 成	2/2	6/6	3/3	-	6/6	-	-	-	5/5

曲 亮	2/2	6/6	-	-	-	-	-	-	5/5
齐 晔	2/2	6/6	-	-	-	-	-	-	5/5
杨兵兵	2/2	5/6	-	-	5/6	-	-	-	-
朱文辉	0/2	6/6	3/3	3/3	-	-	-	-	-
姚 威	0/2	5/6	-	3/3	-	-	-	-	5/5
张铭文	2/2	6/6	-		6/6	-	-	-	5/5
李 巍	2/2	6/6	-	-	5/6	-	1/1	-	-
邵瑞庆	2/2	6/6	-	3/3	6/6	-	1/1	5/5	-
洪永森	2/2	6/6	3/3	-	-	1/1	1/1	5/5	-
李引泉	2/2	6/6	-	3/3	-	1/1	1/1	5/5	-
刘世平	1/2	5/6	2/3	3/3	-	1/1	-	5/5	-
黄志凌	1/2	5/6	-	3/3	6/6	-	-	5/5	5/5
黄振中	1/1	3/3	-	-	-	-	-	2/2	3/3

注：1.2025 年新任董事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2.董事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3.“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4.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董事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参加董事沟通会、专题调研座谈会，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参阅资讯》等资料以及赴分支机构调研等，及时了解监管意见及本行战略执行、业务创新、内控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履职所需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重视和采纳，对于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促进业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分别为九届十九次和二十一次会议；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分别为九届十八次和二十次会议。监事会审议议案 14 项，听取报告 42 项，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职责详见本行《章程》。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8 项，听取报告 4 项。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吴俊豪	4/4	-	4/4
乔志敏	4/4	2/2	4/4
陈 青	4/4	2/2	4/4
尚文程	4/4	-	4/4
杨文化	3/4	-	3/4
卢 健	4/4	2/2	-

注：1.监事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书面传签方式参加会议。

3.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监事，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亲自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性、董监高提名选任以及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意见；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行发送的内

部文件、《监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参加反洗钱培训，获取履职信息，促进能力提升；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董监事联合调研，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对半年度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 2025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五、高级管理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7 名成员组成，负责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本行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努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夯实客户基础，着力培育经营特色，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按期发布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突出业务特色和亮点，丰富披露内容；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充分披露临时公告，统筹兼顾境内外监管要求，共发布 49 期 A 股公告、67 期 H 股公告；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本行信息。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

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业绩报告披露后，通过线上及线下方式举办 2024 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及参加境内外券商策略会等活动，与数百名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190 余次、处理咨询电子邮件 8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本行资讯。经采取上述措施，实现股东沟通充分有效。

八、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订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本行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第十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5 年 1 月 8 日	临 2025-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8 日	临 2025-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8 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 月 8 日	临 2025-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5 年 1 月 8 日	临 2025-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临 2025-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5 年 1 月 28 日	临 2025-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临 2025-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临 2025-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临 2025-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临 2025-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2 日	临 2025-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临 2025-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临 2025-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临 2025-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临 2025-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临 2025-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临 2025-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临 2025-0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增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	年报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3 月 29 日	年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4 月 4 日	临 2025-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 4 月 9 日	临 2025-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	临 2025-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临 2025-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临 2025-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临 2025-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5 月 10 日	临 2025-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临 2025-0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6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刊发发售通函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24 日	临 2025-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6 亿美元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提取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临 2025-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临 2025-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25 年 6 月 7 日	临 2025-0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7 日	会议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临 2025-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 2025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25 年 6 月 21 日	临 2025-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28 日	临 2025-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6 月 28 日	其他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查询。

第十一节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审阅意见。

三、本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四、我们保证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吴利军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吴利军
崔 勇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崔 勇
郝 成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郝 成
曲 亮	非执行董事	曲 亮
齐 晔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工会委员会主席	齐 晔
杨兵兵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杨兵兵
朱文辉	非执行董事	朱文辉
姚 威	非执行董事	姚 威
张铭文	非执行董事	张铭文
李 巍	非执行董事	李 巍
邵瑞庆	独立董事	邵瑞庆

姓名	职务	签名
洪永森	独立董事	洪永森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引泉
刘世平	独立董事	刘世平
黄志凌	独立董事	黄志凌
黄振中	独立董事	黄振中
吴俊豪	股东监事	吴俊豪
乔志敏	外部监事	乔志敏
陈 青	外部监事	陈 青
尚文程	职工监事	尚文程
杨文化	职工监事	杨文化
卢 健	职工监事	卢 健
宋炳方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宋炳方
刘 彦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刘 彦
马 波	首席风险官	马 波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首席业务总监	张旭阳

第十二节 审阅报告及中期财务报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及审阅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43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56 页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 - 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 - 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中国 北京

葛明一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 1 页，共 1 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5,987	283,266	315,455	282,5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18,231	47,767	98,296	24,795
贵金属		3,933	6,788	3,933	6,788
拆出资金	3	183,826	179,739	192,416	192,282
衍生金融资产	4	10,784	33,797	10,784	33,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6,982	118,128	23,038	113,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008,604	3,857,693	3,994,667	3,849,147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87,645	94,781	-	-
金融投资	8	2,333,240	2,208,749	2,307,793	2,187,7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065	443,106	433,271	434,9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49,056	600,404	741,085	592,7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43	1,140	1,138	1,13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6,976	1,164,099	1,132,299	1,158,965
长期股权投资	9	-	-	11,190	11,190
固定资产	10	28,808	26,479	13,607	14,011
在建工程	11	2,028	2,027	2,028	2,027
使用权资产	12	9,823	10,321	9,679	10,132
无形资产	13	4,864	5,030	4,723	4,883
商誉	14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5,992	31,358	35,010	30,387
其他资产	16	66,563	51,817	59,325	45,565
资产总计		7,238,591	6,959,021	7,083,225	6,809,866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163,434	95,633	163,434	95,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518,155	581,536	522,825	590,770
拆入资金	21	168,681	216,562	71,790	114,641
衍生金融负债	4	12,305	32,448	12,303	32,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192,865	75,793	181,605	67,735
吸收存款	23	4,253,182	4,035,687	4,254,081	4,035,641
应付职工薪酬	24	20,460	21,895	19,814	21,141
应交税费	25	5,496	4,758	4,873	4,000
租赁负债	26	10,040	10,412	9,898	10,221
预计负债	27	3,545	2,409	3,545	2,409
应付债券	28	1,217,020	1,231,112	1,203,451	1,220,223
其他负债	29	76,226	60,545	59,449	43,674
负债合计		<u>6,641,409</u>	<u>6,368,790</u>	<u>6,507,068</u>	<u>6,238,536</u>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9,086	59,086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4,899	104,899	104,899	104,899
其中：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32	74,473	74,473	74,47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42	6,676	10,891	6,488	10,770
盈余公积	33	29,543	29,543	29,543	29,543
一般风险准备	33	90,052	89,891	85,097	85,097
未分配利润		229,805	218,917	216,571	207,46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94,534	587,700	576,157	571,330
少数股东权益		2,648	2,531	-	-
股东权益合计		597,182	590,231	576,157	571,3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38,591	6,959,021	7,083,225	6,809,86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吴利军 郝成
董事长 行长

刘彦 卢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首席财务官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07,596	119,516	105,114	116,663
	利息支出	(62,164)	(71,405)	(60,905)	(70,056)
	利息净收入	35	45,432	48,111	44,2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12	11,849	10,351	10,5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9)	(1,316)	(1,527)	(1,4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10,443	10,533	8,824
	投资收益	37	10,377	7,778	10,29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974	140	1,972	140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38	(1,907)	2,545	(1,957)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710	(6)	696	4
	其他业务收入	752	748	33	248
	其他收益	111	99	18	26
	营业收入合计	65,918	69,808	62,120	66,39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22)	(877)	(792)	(832)
	业务及管理费	39	(17,485)	(18,309)	(16,916)
	信用减值损失	40	(15,902)	(20,255)	(15,8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43)	(11)	(43)
	其他业务成本	(576)	(477)	(239)	(258)
	营业支出合计	(34,796)	(39,961)	(33,765)	(39,027)
	营业利润	31,122	29,847	28,355	27,365
	加：营业外收入	33	68	32	68
	减：营业外支出	(474)	(100)	(465)	(100)
	利润总额	30,681	29,815	27,922	27,333
	减：所得税费用	41	(5,940)	(5,205)	(5,240)
	净利润	24,741	24,610	22,682	22,814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41	24,610	22,682	22,81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622	24,487	22,682	22,814
	少数股东损益	119	123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5)	4,305	(4,282)	4,22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	1	2	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237)	4,580	(4,306)	4,55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31	(333)	17	(344)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5	19	5	19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3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	4,307	(4,282)	4,228
	综合收益总额	20,524	28,917	18,400	27,042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三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07	28,792	18,400	27,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	125	-	-
每股收益	43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38</u>	<u>0.37</u>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	股东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24,622	24,622	119	24,741
2.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	(4,215)	-	-	-	(4,215)	(2)	(4,217)
小计		-	-	-	-	(4,215)	-	-	24,622	20,407	117	20,524
3. 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61	(161)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167)	(11,167)	-	(11,1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406)	(2,406)	-	(2,406)
小计		-	-	-	-	-	-	161	(13,734)	(13,573)	-	(13,573)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6,676	29,543	90,052	229,805	594,534	2,648	597,182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	股东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24,487	24,487	123	24,610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4,305	-	-	-	4,305	2	4,307
小计	-	-	-	-	4,305	-	-	24,487	28,792	125	28,917
3. 利润分配	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9	(149)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222)	(10,222)	(45)	(10,2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570)	(2,570)	-	(2,570)
小计	-	-	-	-	-	-	149	(12,941)	(12,792)	(45)	(12,837)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6,550	26,245	86,310	210,828	568,391	2,474	570,865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附注三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2,245	26,245	86,161	199,282	552,391	2,394	554,7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41,696	41,696	215	41,911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8,646	-	-	-	8,646	3	8,649
小计	-	-	-	-	8,646	-	-	41,696	50,342	218	50,560
3. 利润分配	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98	-	(3,298)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730	(3,730)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222)	(10,222)	(81)	(10,303)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811)	(4,811)	-	(4,811)
小计	-	-	-	-	-	3,298	3,730	(22,061)	(15,033)	(81)	(15,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891	29,543	89,891	218,917	587,700	2,531	590,231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未经审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770	29,543	85,097	207,462	571,33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22,682	22,682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4,282)	-	-	-	(4,282)
小计	-	-	-	-	(4,282)	-	-	22,682	18,400
3. 利润分配	34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167)	(11,167)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406)	(2,406)
小计	-	-	-	-	-	-	-	(13,573)	(13,573)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6,488	29,543	85,097	216,571	576,157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2,322	26,245	81,826	190,480	539,3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22,814	22,814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4,228	-	-	-	4,228
小计	-	-	-	-	4,228	-	-	22,814	27,042
3. 利润分配	34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222)	(10,222)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570)	(2,570)
小计	-	-	-	-	-	-	-	(12,792)	(12,792)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6,550	26,245	81,826	200,502	553,581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计							
附注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2,322	26,245	81,826	190,480	539,3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	38,584	38,584
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	8,448	-	-	-	8,448
小计	-	-	-	-	8,448	-	-	38,584	47,032
3. 利润分配	34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98	-	(3,29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271	(3,271)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222)	(10,222)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811)	(4,811)
小计	-	-	-	-	-	3,298	3,271	(21,602)	(15,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086	64,906	39,993	74,473	10,770	29,543	85,097	207,462	571,330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18,782	-	219,72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8,297	-	79,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6,873	-	66,873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13,357	39,297	13,073	39,2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3,469	-	3,73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126	59,257	90,186	55,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7,002	29,526	113,796	40,67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减少额		7,501	9,307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7,178	107,441	93,292	103,0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2	27,883	20,223	2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250	351,008	620,902	345,71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0,946)	(133,014)	(165,491)	(132,704)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179,074)	-	(17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4,786)	-	(14,7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68)	-	(3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2,818)	-	(67,38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726)	(38,640)	(16,038)	(15,53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469)	(8,129)	(24,972)	(5,77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7,733)	(14,814)	(42,634)	(8,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0)	(11,896)	(11,426)	(11,39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1,153)	(52,521)	(50,288)	(51,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4)	(14,600)	(13,571)	(13,2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6)	(30,397)	(14,612)	(22,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65)	(498,139)	(406,415)	(455,050)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212,285	(147,131)	214,487	(109,335)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983	563,375	649,060	556,5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19	39,203	35,584	38,63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80	154	180	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082	602,732	684,824	595,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2,637)	(489,033)	(759,960)	(510,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6)	(3,753)	(1,345)	(2,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543)	(492,786)	(761,305)	(512,435)
	投资活动 (所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1)	109,946	(76,481)	82,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726	484,158	497,116	480,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726	484,158	497,116	480,258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514,094)	(408,812)	(514,093)	(409,460)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109)	(14,688)	(13,003)	(14,662)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8,524)	(2,591)	(8,523)	(2,5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	(1,541)	(1,375)	(1,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50)	(427,632)	(536,994)	(428,177)
	筹资活动 (所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4)	56,526	(39,878)	52,081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三		<u>2025 年</u> 未经审计	<u>2024 年</u> 未经审计	<u>2025 年</u> 未经审计	<u>2024 年</u> 未经审计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58</u>	<u>213</u>	<u>150</u>	<u>16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b)	96,558	19,554	98,278	25,773
加：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8,057</u>	<u>123,902</u>	<u>111,086</u>	<u>109,948</u>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c)	<u>224,615</u>	<u>143,456</u>	<u>209,364</u>	<u>135,721</u>

后附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三、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中国台湾，“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 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889	5,326	8,882	5,318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15,648	228,698	215,549	228,31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87,232	44,701	86,806	44,425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247	223	247	223
- 财政性存款		3,892	4,224	3,892	4,224
小计		315,908	283,172	315,376	282,503
应计利息		79	94	79	94
合计		315,987	283,266	315,455	282,597

注：

- (a)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50%	6.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b)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三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94,989	34,360	74,424	11,753
- 其他金融机构		14,027	4,473	15,527	4,973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9,376	9,126	8,735	8,441
小计		118,392	47,959	98,686	25,167
应计利息		256	202	23	20
合计		118,648	48,161	98,709	25,187
减：减值准备	17	(417)	(394)	(413)	(392)
账面价值		118,231	47,767	98,296	24,795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三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8,723	11,599	8,723	11,599
- 其他金融机构		149,642	136,505	156,793	147,806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5,458	31,688	26,571	32,624
小计		183,823	179,792	192,087	192,029
应计利息		355	265	384	301
合计		184,178	180,057	192,471	192,330
减：减值准备	17	(352)	(318)	(55)	(48)
账面价值		183,826	179,739	192,416	192,282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547,072	4,526	(4,689)
- 国债期货	19	0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7,019	29	(19)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775,136	6,207	(7,578)
- 外汇期权	3,696	22	(19)
合计	1,332,942	10,784	(12,3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644,830	6,510	(6,295)
- 国债期货	277	1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6,532	46	(55)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673,074	27,211	(26,058)
- 外汇期权	1,689	29	(40)
合计	2,326,402	33,797	(32,448)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547,072	4,526	(4,689)
- 国债期货	19	0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7,019	29	(19)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774,975	6,207	(7,576)
- 外汇期权	3,696	22	(19)
合计	1,332,781	10,784	(12,3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644,830	6,510	(6,295)
- 国债期货	262	1	-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6,532	46	(55)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671,801	27,209	(26,058)
- 外汇期权	1,689	29	(40)
合计	2,325,114	33,795	(32,448)

- (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 (2)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b)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固定利息债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88.2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39 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0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3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1.9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2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和外汇掉期对汇率及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定息或浮息的债券及存款证、同业市场拆出拆入的定息资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40.9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87.09 亿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0.5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1 亿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2.9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0.9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三	中国境内				
	- 银行	1,913	29,821	1,913	29,617
	- 其他金融机构	25,069	88,287	21,126	83,607
	小计	26,982	118,108	23,039	113,224
	应计利息	3	29	2	27
	合计	26,985	118,137	23,041	113,251
	减：减值准备	17 (3)	(9)	(3)	(7)
	账面价值	26,982	118,128	23,038	113,244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三	债券				
	- 政府债券	3,638	27,968	1,639	27,172
	- 其他债券	21,401	90,140	19,457	86,052
	票据	1,943	-	1,943	-
	小计	26,982	118,108	23,039	113,224
	应计利息	3	29	2	27
	合计	26,985	118,137	23,041	113,251
	减：减值准备	17 (3)	(9)	(3)	(7)
	账面价值	26,982	118,128	23,038	113,244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三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39,776	2,185,506	2,339,710	2,185,492
票据贴现		414	419	414	4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596,458	582,704	596,383	582,628
- 个人经营贷款		317,999	326,045	317,383	325,429
- 个人消费贷款		209,544	197,927	195,785	189,569
- 信用卡		371,961	375,743	371,961	375,7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836,152	3,668,344	3,821,636	3,659,280
应计利息		12,090	12,373	12,111	12,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848,242	3,680,717	3,833,747	3,671,69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17	(87,556)	(88,582)	(86,998)	(88,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3,760,686	3,592,135	3,746,749	3,583,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155,333	112,053	155,333	112,053
票据贴现		92,585	153,505	92,585	153,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7,918	265,558	247,918	265,55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08,604	3,857,693	3,994,667	3,849,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7	(257)	(359)	(257)	(359)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三、18(a)。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566,387	517,263	565,771	516,6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8,089	377,167	429,154	378,1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1,587	336,892	351,502	336,795
批发和零售业	211,629	182,122	211,409	181,902
房地产业	165,022	157,688	165,017	157,684
建筑业	160,709	160,791	160,555	160,5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471	136,520	147,430	136,481
金融业	121,527	113,392	121,822	113,88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3,660	100,044	113,638	100,007
采矿业	60,311	54,448	60,288	54,425
其他	168,717	161,232	168,457	160,903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2,495,109	2,297,559	2,495,043	2,297,5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95,962	1,482,419	1,481,512	1,473,369
票据贴现	92,999	153,924	92,999	153,924
合计	4,084,070	3,933,902	4,069,554	3,924,838
应计利息	12,090	12,373	12,111	12,4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6,160	3,946,275	4,081,665	3,937,253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528,922	1,392,798	1,514,845	1,384,315
保证贷款	946,344	854,652	945,139	853,33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403,014	1,409,879	1,402,970	1,409,860
- 质押贷款	205,790	276,573	206,600	277,324
合计	4,084,070	3,933,902	4,069,554	3,924,838
应计利息	12,090	12,373	12,111	12,4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6,160	3,946,275	4,081,665	3,937,253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三角洲	1,042,107	981,383	1,041,290	980,504
中部地区	699,177	678,006	698,230	676,988
珠江三角洲	635,110	618,232	635,109	618,232
环渤海地区	611,151	577,265	598,770	570,467
西部地区	505,147	485,466	505,146	485,466
东北地区	92,204	94,754	92,204	94,754
总行	371,972	375,410	371,972	375,410
境外	127,202	123,386	126,833	123,017
合计	4,084,070	3,933,902	4,069,554	3,924,838
应计利息	12,090	12,373	12,111	12,4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6,160	3,946,275	4,081,665	3,937,253

(e)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778	8,753	4,225	1,933	33,689
保证贷款	3,032	2,151	2,526	735	8,44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834	11,146	10,811	3,136	36,927
- 质押贷款	115	298	1	9	423
小计	33,759	22,348	17,563	5,813	79,483
应计利息	84	-	-	-	84
合计	33,843	22,348	17,563	5,813	79,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83%	0.55%	0.43%	0.13%	1.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0,655	10,312	3,433	1,866	36,266
保证贷款	1,712	2,843	2,191	666	7,41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34	10,521	9,216	2,738	35,609
- 质押贷款	5	4	2	9	20
小计	35,506	23,680	14,842	5,279	79,307
应计利息	148	-	-	-	148
合计	35,654	23,680	14,842	5,279	79,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90%	0.60%	0.38%	0.13%	2.01%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660	8,720	4,168	1,846	33,394
保证贷款	2,983	2,143	2,512	713	8,35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810	11,137	10,782	3,128	36,857
- 质押贷款	115	298	1	9	423
小计	33,568	22,298	17,463	5,696	79,025
应计利息	79	-	-	-	79
合计	33,647	22,298	17,463	5,696	79,10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82%	0.55%	0.44%	0.13%	1.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594	10,285	3,358	1,814	36,051
保证贷款	1,711	2,831	2,180	647	7,36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3,124	10,505	9,199	2,732	35,560
- 质押贷款	5	4	2	9	20
小计	35,434	23,625	14,739	5,202	79,000
应计利息	145	-	-	-	145
合计	35,579	23,625	14,739	5,202	79,1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0.90%	0.60%	0.38%	0.13%	2.01%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f)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628,878	146,979	60,295	3,836,152
应计利息	6,552	5,219	319	12,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35,430	152,198	60,614	3,848,24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6,716)	(19,080)	(41,760)	(87,5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608,714	133,118	18,854	3,760,6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7,892	26	-	247,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7)	(0)	-	(2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62,419	152,150	53,775	3,668,344
应计利息	7,365	4,877	131	12,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69,784	157,027	53,906	3,680,71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676)	(21,379)	(38,527)	(88,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41,108	135,648	15,379	3,592,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482	6	70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8)	(0)	(1)	(359)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614,748	146,820	60,068	3,821,636
应计利息	6,574	5,219	318	12,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21,322	152,039	60,386	3,833,74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6,353)	(19,053)	(41,592)	(86,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94,969	132,986	18,794	3,746,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7,892	26	-	247,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7)	(0)	-	(2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3,453,672	152,037	53,571	3,659,280
应计利息	7,411	4,875	129	12,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61,083	156,912	53,700	3,671,69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385)	(21,363)	(38,358)	(88,1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32,698	135,549	15,342	3,583,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5,482	6	70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58)	(0)	(1)	(359)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注				
期初余额	(28,676)	(21,379)	(38,527)	(88,582)
- 转至阶段一	(3,986)	3,349	637	-
- 转至阶段二	776	(1,424)	648	-
- 转至阶段三	304	2,815	(3,119)	-
本期净回拨 / (计提)	(i) 4,869	(2,441)	(17,929)	(15,501)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1,463	21,46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264)	(5,26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57	357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26)	(29)
期末余额	<u>(26,716)</u>	<u>(19,080)</u>	<u>(41,760)</u>	<u>(87,556)</u>

2024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注				
年初余额	(30,599)	(23,766)	(31,006)	(85,371)
- 转至阶段一	(4,375)	2,444	1,931	-
- 转至阶段二	1,076	(2,296)	1,220	-
- 转至阶段三	398	1,855	(2,253)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i) 4,829	384	(43,360)	(38,147)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6,519	46,51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275)	(12,27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38)	(43)
年末余额	<u>(28,676)</u>	<u>(21,379)</u>	<u>(38,527)</u>	<u>(88,582)</u>

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注				
期初余额	(28,385)	(21,363)	(38,358)	(88,106)
- 转至阶段一	(3,986)	3,349	637	-
- 转至阶段二	774	(1,422)	648	-
- 转至阶段三	304	2,812	(3,116)	-
本期净回拨 / (计提)	(i) 4,943	(2,429)	(17,933)	(15,419)
本期核销及处置	-	-	21,463	21,46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5,264)	(5,26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357	357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26)	(29)
期末余额	(26,353)	(19,053)	(41,592)	(86,998)

2024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注				
年初余额	(30,270)	(23,746)	(30,869)	(84,885)
- 转至阶段一	(4,375)	2,444	1,931	-
- 转至阶段二	1,074	(2,294)	1,220	-
- 转至阶段三	397	1,852	(2,249)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i) 4,794	381	(43,303)	(38,12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6,489	46,48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2,274)	(12,27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35	7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38)	(43)
年末余额	(28,385)	(21,363)	(38,358)	(88,106)

注：

- (i) 本期 / 本年净计提包括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贷款而计提的减值准备，因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以及阶段转移等情况下计提 / 回拨的减值准备产生的影响。
- (i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2.5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 亿元)。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三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2,295	109,84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1,022)</u>	<u>(11,337)</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91,273	98,504
应计利息		639	694
减：减值准备	17	<u>(4,267)</u>	<u>(4,417)</u>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87,645</u>	<u>94,781</u>

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247	39,54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4,117	27,5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648	17,11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7,738	8,007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671	5,874
5 年以上	<u>14,874</u>	<u>11,736</u>
合计	<u>102,295</u>	<u>109,841</u>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446,065	443,106	433,271	434,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749,056	600,404	741,085	59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1,143	1,140	1,138	1,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136,976	1,164,099	1,132,299	1,158,965
合计		<u>2,333,240</u>	<u>2,208,749</u>	<u>2,307,793</u>	<u>2,187,742</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149,237	128,495	67,979	51,97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296,828	314,611	365,292	382,967
合计		<u>446,065</u>	<u>443,106</u>	<u>433,271</u>	<u>434,938</u>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中国境内					
- 政府		47,686	30,037	41,038	25,03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1,302	46,197	10,929	12,069
- 其他机构	(1)	54,021	37,867	10,196	1,887
中国境外					
- 政府		192	1,169	-	97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988	12,884	5,805	11,937
- 其他机构		48	341	11	66
合计	(2)	149,237	128,495	67,979	51,971
上市	(3)	28,571	29,978	891	4,931
非上市		120,666	98,517	67,088	47,040
合计		149,237	128,495	67,979	51,971

注：

-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债务工具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的质押，详见附注三、18(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218,483	278,804	215,926	276,187
权益工具	5,034	3,481	4,290	2,717
其他	73,311	32,326	145,076	104,063
合计	296,828	314,611	365,292	382,967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418,742	328,801	418,193	327,43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201,348	147,220	198,004	144,646
- 其他机构	(2)	74,388	78,354	73,914	77,547
中国境外					
- 政府		2,537	3,208	2,430	2,90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526	8,549	14,401	6,530
- 其他机构		26,817	26,581	26,582	26,108
小计		741,358	592,713	733,524	585,170
应计利息		7,698	7,691	7,561	7,534
合计	(3)	749,056	600,404	741,085	592,704
上市	(4)	75,588	68,538	71,263	64,456
非上市		665,770	524,175	662,261	520,714
小计		741,358	592,713	733,524	585,170
应计利息		7,698	7,691	7,561	7,534
合计		749,056	600,404	741,085	592,704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三、18(a)。
- (4)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期初余额	(274)	(15)	(1,357)	(1,646)
- 转至阶段二	-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净计提	(107)	(2)	(244)	(353)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90	1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16	25
期末余额	(372)	(17)	(1,395)	(1,784)

2024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433)	(107)	(753)	(1,293)
- 转至阶段二	5	(5)	-	-
- 转至阶段三	43	83	(126)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108	14	(457)	(3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21)	(18)
年末余额	(274)	(15)	(1,357)	(1,646)

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期初余额	(266)	(15)	(762)	(1,043)
- 转至阶段二	-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净计提	(92)	(2)	(168)	(262)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33	13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4	5
期末余额	(357)	(17)	(793)	(1,167)

2024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425)	(68)	(319)	(812)
- 转至阶段二	5	(5)	-	-
- 转至阶段三	43	43	(86)	-
本年净回拨 / (计提)	104	15	(350)	(231)
汇率变动及其他	7	-	(7)	-
年末余额	(266)	(15)	(762)	(1,043)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上市	(i)	41	38	41	38
非上市		<u>1,102</u>	<u>1,102</u>	<u>1,097</u>	<u>1,097</u>
合计	(ii)	<u>1,143</u>	<u>1,140</u>	<u>1,138</u>	<u>1,135</u>

注：

- (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 (i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137,349.65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04,355.53 元)。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附注三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i)	1,101,277	1,127,995	1,096,568	1,122,854
其他	(ii)	35,203	34,602	35,203	34,602
小计		1,136,480	1,162,597	1,131,771	1,157,456
应计利息		14,259	16,509	14,182	16,432
合计		1,150,739	1,179,106	1,145,953	1,173,888
减：减值准备	17	(13,763)	(15,007)	(13,654)	(14,923)
账面价值		1,136,976	1,164,099	1,132,299	1,158,965
上市	(iii)	173,412	169,666	173,342	169,505
非上市		949,305	977,924	944,775	973,028
小计		1,122,717	1,147,590	1,118,117	1,142,533
应计利息		14,259	16,509	14,182	16,432
账面价值		1,136,976	1,164,099	1,132,299	1,158,965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521,046	493,294	519,222	491,55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75,198	322,250	272,493	319,092
- 其他机构	(1)	255,399	265,319	255,233	265,142
中国境外					
- 政府		10,164	7,270	10,164	7,27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674	23,880	25,674	23,825
- 其他机构		13,796	15,982	13,782	15,968
小计		1,101,277	1,127,995	1,096,568	1,122,854
应计利息		14,203	16,475	14,126	16,398
合计	(2)	1,115,480	1,144,470	1,110,694	1,139,252
减：减值准备		(2,969)	(2,923)	(2,859)	(2,839)
账面价值		<u>1,112,511</u>	<u>1,141,547</u>	<u>1,107,835</u>	<u>1,136,413</u>
公允价值		<u>1,159,578</u>	<u>1,191,979</u>	<u>1,154,683</u>	<u>1,186,623</u>

注：

(1)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衍生交易质押，详见附注三、18(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期初余额	(483)	(100)	(14,424)	(15,007)
- 转至阶段一	(6)	6	-	-
本期净 (计提) / 回拨	(77)	(18)	1,035	940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293	293
汇率变动及其他	6	-	5	11
期末余额	<u>(560)</u>	<u>(112)</u>	<u>(13,091)</u>	<u>(13,763)</u>

2024 年				
	阶段一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711)	(130)	(14,456)	(15,297)
- 转至阶段二	7	(7)	-	-
本年净 (计提) / 回拨	(114)	37	(1,953)	(2,03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19	1,219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779	7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335	-	(13)	322
年末余额	<u>(483)</u>	<u>(100)</u>	<u>(14,424)</u>	<u>(15,007)</u>

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期初余额	(483)	(100)	(14,340)	(14,923)
-转至阶段一	(6)	6	-	-
本期净(计提)/回拨	(74)	(18)	1,060	968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293	293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5	8
期末余额	(560)	(112)	(12,982)	(13,654)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合计 (附注三、17)
年初余额	(710)	(130)	(14,203)	(15,043)
-转至阶段二	7	(7)	-	-
本年净回拨/(计提)	139	37	(2,129)	(1,95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19	1,219
已减值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	-	779	779
汇率变动及其他	81	-	(6)	75
年末余额	(483)	(100)	(14,340)	(14,923)

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	-	12,983	12,983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b)	-	-	-	-
减：减值准备		-	-	(1,793)	(1,793)
账面价值		-	-	11,190	11,190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减：减值准备	(1,793)	(1,793)
合计	11,190	11,190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消费金融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期 / 年初账面价值	-	204
投资成本减少	-	(220)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	13
外币折算差额	-	3
期 / 年末账面价值	-	-

注：本集团于 2024 年 9 月处置合营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新增合营企业。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船舶及车辆 注(i)(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7,105	14,708	9,654	4,885	46,352
本期增加	29	3,132	448	91	3,700
本期处置	(27)	-	(528)	(82)	(637)
外币折算差额	-	(68)	-	(2)	(70)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107	17,772	9,574	4,892	49,345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6,345)	(2,311)	(7,176)	(3,878)	(19,710)
本期计提	(271)	(333)	(542)	(100)	(1,246)
本期处置	-	-	497	73	570
外币折算差额	-	11	-	1	12
2025 年 6 月 30 日	(6,616)	(2,633)	(7,221)	(3,904)	(20,374)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63)	-	-	-	(163)
2025 年 6 月 30 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28	15,139	2,353	988	28,808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船舶及车辆 注(i) (ii)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6,450	11,510	10,226	5,001	43,187
本年增加	673	3,010	728	204	4,615
本年处置	(18)	-	(1,300)	(322)	(1,640)
外币折算差额	-	188	-	2	1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105	14,708	9,654	4,885	46,35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832)	(1,807)	(7,208)	(3,942)	(18,789)
本年计提	(524)	(472)	(1,220)	(212)	(2,428)
本年处置	11	-	1,252	276	1,539
外币折算差额	-	(32)	-	-	(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45)	(2,311)	(7,176)	(3,878)	(19,710)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163)	-	-	-	(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	-	-	-	(16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597	12,397	2,478	1,007	26,479

注：

- (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船舶及车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51.3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97 亿元)。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部分飞行设备用于同业借款抵押，详见附注三、18(a)。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7,091	9,534	4,829	31,454
本期增加	29	443	90	562
本期处置	(27)	(528)	(82)	(637)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093	9,449	4,837	31,379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6,341)	(7,096)	(3,843)	(17,280)
本期计提	(270)	(533)	(96)	(899)
本期处置	-	497	73	570
2025 年 6 月 30 日	(6,611)	(7,132)	(3,866)	(17,609)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63)	-	-	(163)
2025 年 6 月 30 日	(163)	-	-	(163)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319	2,317	971	13,607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6,436	10,105	4,946	31,487
本年增加	673	713	187	1,573
本年处置	<u>(18)</u>	<u>(1,284)</u>	<u>(304)</u>	<u>(1,60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7,091</u>	<u>9,534</u>	<u>4,829</u>	<u>31,454</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824)	(7,134)	(3,901)	(16,859)
本年计提	(525)	(1,199)	(201)	(1,925)
本年处置	<u>8</u>	<u>1,237</u>	<u>259</u>	<u>1,50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341)</u>	<u>(7,096)</u>	<u>(3,843)</u>	<u>(17,280)</u>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u>(163)</u>	-	-	<u>(16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63)</u>	-	-	<u>(163)</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587</u>	<u>2,438</u>	<u>986</u>	<u>14,011</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1.9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28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期 / 年初余额	2,027	1,603
本期 / 本年增加	53	904
本期 / 本年转出	(52)	(480)
期 / 年末余额	2,028	2,027

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期 / 年初余额	2,027	1,601
本期 / 本年增加	53	904
本期 / 本年转出	(52)	(478)
期 / 年末余额	2,028	2,027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20.2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7 亿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6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9 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98.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96.57%)，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9,172	33	19,205
本期增加	1,201	3	1,204
本期减少	(1,140)	(3)	(1,143)
外币折算差额	<u>2</u>	<u>-</u>	<u>2</u>
2025 年 6 月 30 日	<u>19,235</u>	<u>33</u>	<u>19,268</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8,864)	(20)	(8,884)
本期计提	(1,371)	(3)	(1,374)
本期减少	818	2	820
外币折算差额	<u>(7)</u>	<u>-</u>	<u>(7)</u>
2025 年 6 月 30 日	<u>(9,424)</u>	<u>(21)</u>	<u>(9,445)</u>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u>9,811</u>	<u>12</u>	<u>9,823</u>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926	36	18,962
本年增加	2,889	5	2,894
本年减少	(2,644)	(8)	(2,652)
外币折算差额	<u>1</u>	<u>-</u>	<u>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9,172</u>	<u>33</u>	<u>19,205</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535)	(19)	(8,554)
本年计提	(2,821)	(7)	(2,828)
本年减少	2,490	6	2,496
外币折算差额	<u>2</u>	<u>-</u>	<u>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864)</u>	<u>(20)</u>	<u>(8,884)</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308</u>	<u>13</u>	<u>10,321</u>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18,741	33	18,774
本期增加	1,198	3	1,201
本期减少	(1,061)	(3)	(1,064)
外币折算差额	5	-	5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883	33	18,916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8,622)	(20)	(8,642)
本期计提	(1,331)	(3)	(1,334)
本期减少	743	2	745
外币折算差额	(6)	-	(6)
2025 年 6 月 30 日	(9,216)	(21)	(9,237)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9,667	12	9,679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8,583	36	18,619
本年增加	2,698	5	2,703
本年减少	(2,536)	(8)	(2,544)
外币折算差额	(4)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741	33	18,774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282)	(19)	(8,301)
本年计提	(2,729)	(7)	(2,736)
本年减少	2,384	6	2,390
外币折算差额	5	-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622)	(20)	(8,64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19	13	10,132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218	11,752	110	12,080
本期增加	-	710	-	710
本期减少	-	(137)	(5)	(142)
2025 年 6 月 30 日	218	12,325	105	12,648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51)	(6,833)	(66)	(7,050)
本期摊销	(4)	(728)	(2)	(734)
本期减少	-	0	0	0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5)	(7,561)	(68)	(7,784)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63	4,764	37	4,864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218	9,796	97	10,111
本年增加	-	2,208	19	2,227
本年减少	-	(252)	(6)	(2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8	11,752	110	12,080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47)	(5,532)	(64)	(5,743)
本年摊销	(4)	(1,310)	(2)	(1,316)
本年减少	-	9	0	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	(6,833)	(66)	(7,05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7	4,919	44	5,030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218	11,520	108	11,846
本期增加	-	695	-	695
本期减少	-	(137)	(5)	(142)
2025 年 6 月 30 日	218	12,078	103	12,399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52)	(6,747)	(64)	(6,963)
本期摊销	(3)	(708)	(2)	(713)
本期减少	-	0	0	0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5)	(7,455)	(66)	(7,676)
账面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63	4,623	37	4,723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218	9,624	89	9,931
本年增加	-	2,147	19	2,166
本年减少	-	(251)	-	(2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8	11,520	108	11,846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47)	(5,481)	(61)	(5,689)
本年摊销	(5)	(1,272)	(3)	(1,280)
本年减少	-	6	-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	(6,747)	(64)	(6,96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	4,773	44	4,88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其他无形资产中包含数据资源约人民币 1,26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9 万元）。

14.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三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减值准备	17	(4,738)	(4,738)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流预测适用的折现率是 10%（2024 年 12 月 31 日：10%），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99	37,608	39,390	36,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7)	(6,250)	(4,380)	(6,164)
合计	<u>35,992</u>	<u>31,358</u>	<u>35,010</u>	<u>30,387</u>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3,316	829	60	15
- 资产减值准备	129,848	32,462	124,352	31,088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8,432	7,108	26,020	6,505
合计	<u>161,596</u>	<u>40,399</u>	<u>150,432</u>	<u>37,60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2,648)	(3,162)	(19,444)	(4,861)
- 其他	(4,980)	(1,245)	(5,556)	(1,389)
合计	<u>(17,628)</u>	<u>(4,407)</u>	<u>(25,000)</u>	<u>(6,250)</u>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公允价值变动	3,452	863	-	-
- 资产减值准备	125,656	31,414	120,164	30,041
- 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28,452	7,113	26,040	6,510
合计	157,560	39,390	146,204	36,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变动	(12,540)	(3,135)	(19,100)	(4,775)
- 其他	(4,980)	(1,245)	(5,556)	(1,389)
合计	(17,520)	(4,380)	(24,656)	(6,164)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31,088	(4,846)	5,116	31,358
计入当期损益	1,380	1,073	747	3,2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1,440	-	1,434
2025 年 6 月 30 日	32,462	(2,333)	5,863	35,992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29,550	-	4,424	33,974
计入当期损益	1,513	(1,870)	692	33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	(2,976)	-	(2,9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088	(4,846)	5,116	31,358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30,041	(4,775)	5,121	30,387
计入当期损益	1,379	1,068	747	3,19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1,435	-	1,429
2025 年 6 月 30 日	<u>31,414</u>	<u>(2,272)</u>	<u>5,868</u>	<u>35,010</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28,465	(53)	4,150	32,562
计入当期损益	1,551	(1,784)	971	7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	(2,938)	-	(2,9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0,041</u>	<u>(4,775)</u>	<u>5,121</u>	<u>30,387</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 1% 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a)	44,240	31,368	41,921	29,744
应收利息		10,226	9,937	10,222	9,936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4,596	4,491	94	102
存出保证金		3,196	1,783	3,195	1,781
长期待摊费用	(c)	859	954	852	946
抵债资产	(d)	79	83	79	83
其他		3,367	3,201	2,962	2,973
合计		66,563	51,817	59,325	45,565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 34.91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42 亿元)，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 11.05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9 亿元)。
-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37	822	734	819
其他	122	132	118	127
合计	859	954	852	946

-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17.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三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净 (计提) / 回拨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5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94)	(23)	-	(417)
拆出资金	3	(318)	(34)	-	(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9)	6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8,582)	(15,501)	16,527	(87,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59)	102	-	(2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417)	150	-	(4,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646)	(353)	215	(1,7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007)	940	304	(13,76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241)	(40)	6	(1,275)
合计		<u>(116,874)</u>	<u>(14,753)</u>	<u>17,052</u>	<u>(114,575)</u>

	附注三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回拨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35)	41	-	(394)
拆出资金	3	(326)	8	-	(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	(3)	-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5,371)	(38,147)	34,936	(88,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90)	331	-	(3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4,512)	95	-	(4,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293)	(335)	(18)	(1,6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297)	(2,030)	2,320	(15,007)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09)	(173)	41	(1,241)
合计		<u>(113,940)</u>	<u>(40,213)</u>	<u>37,279</u>	<u>(116,874)</u>

本行

	附注三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净 (计提) / 回拨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25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92)	(21)	-	(413)
拆出资金	3	(48)	(7)	-	(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	4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8,106)	(15,419)	16,527	(86,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59)	102	-	(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1,043)	(262)	138	(1,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4,923)	968	301	(13,654)
长期股权投资	9	(1,793)	-	-	(1,79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221)	(26)	6	(1,241)
合计		<u>(112,793)</u>	<u>(14,661)</u>	<u>16,972</u>	<u>(110,482)</u>

	附注三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净回拨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25)	33	-	(392)
拆出资金	3	(131)	83	-	(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	(1)	-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4,885)	(38,128)	34,907	(88,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90)	331	-	(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	(812)	(231)	-	(1,0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	(15,043)	(1,953)	2,073	(14,923)
长期股权投资	9	-	(1,793)	-	(1,793)
固定资产	10	(163)	-	-	(163)
商誉	14	(4,738)	-	-	(4,738)
其他资产		(1,107)	(164)	50	(1,221)
合计		<u>(108,000)</u>	<u>(41,823)</u>	<u>37,030</u>	<u>(112,793)</u>

18.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同业借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1,530	4,029	1,530	4,0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	65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9,358	21,496	31,088	15,45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9,346	55,833	158,134	53,958
小计	200,244	82,008	190,752	73,438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	4,647	162	4,6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8,268	5,885	18,268	5,88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2,804	113,966	132,804	113,966
小计	151,234	124,498	151,234	124,498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0	60	60	60
小计	60	60	60	60
用于同业借款抵押：				
- 固定资产	5,149	5,368	-	-
小计	5,149	5,368	-	-
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抵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7	-	1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4,931	12,540	54,931	12,54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2,272	96,822	132,272	96,822
小计	187,203	109,469	187,203	109,469
合计	(1)(2) 543,890	321,403	529,249	307,465

注：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同业借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抵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880	95,007	161,880	95,007
应计利息	1,554	626	1,554	626
合计	163,434	95,633	163,434	95,633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13,180	200,642	113,392	200,961
- 其他金融机构	403,357	377,851	407,812	386,764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6	878	16	878
小计	516,553	579,371	521,220	588,603
应计利息	1,602	2,165	1,605	2,167
合计	518,155	581,536	522,825	590,770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119,067	142,984	26,713	42,524
- 其他金融机构	5,606	2,684	4,317	1,578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43,285	70,022	40,461	70,022
小计	167,958	215,690	71,491	114,124
应计利息	723	872	299	517
合计	168,681	216,562	71,790	114,641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68,069	50,502	160,100	46,529
中国境外				
- 银行	23,728	24,378	21,140	21,073
- 其他金融机构	671	744	-	-
小计	192,468	75,624	181,240	67,602
应计利息	397	169	365	133
合计	192,865	75,793	181,605	67,735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17,732	1,556	16,520	-
- 其他债券	173,206	70,039	163,190	63,573
票据	1,530	4,029	1,530	4,029
小计	192,468	75,624	181,240	67,602
应计利息	397	169	365	133
合计	192,865	75,793	181,605	67,735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18,532	760,979	819,897	761,319
- 个人客户	311,832	301,162	311,747	301,088
小计	1,130,364	1,062,141	1,131,644	1,062,40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590,844	1,459,520	1,592,059	1,460,718
- 个人客户	1,029,930	977,213	1,028,404	975,771
小计	2,620,774	2,436,733	2,620,463	2,436,489
保证金存款	424,113	458,063	424,110	458,060
其他存款	1,058	591	1,058	590
吸收存款小计	4,176,309	3,957,528	4,177,275	3,957,546
应计利息	76,873	78,159	76,806	78,095
合计	4,253,182	4,035,687	4,254,081	4,035,641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4,925	7,099	(8,821)	13,203
应付职工福利费		17	281	(277)	2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1	1,322	(1,280)	333
应付住房公积金		24	650	(633)	41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514	312	(121)	2,705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961	-	-	3,96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63	830	(797)	196
合计		<u>21,895</u>	<u>10,494</u>	<u>(11,929)</u>	<u>20,460</u>

	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3,530	15,221	(13,826)	14,925
应付职工福利费		34	826	(843)	17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3	2,591	(2,613)	291
应付住房公积金		22	1,278	(1,276)	24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52	669	(407)	2,51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700	286	(25)	3,96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13	1,666	(1,716)	163
合计		<u>20,064</u>	<u>22,537</u>	<u>(20,706)</u>	<u>21,895</u>

本行

	注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4,241	6,804	(8,410)	12,635
应付职工福利费		15	271	(268)	18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85	1,281	(1,239)	327
应付住房公积金		23	634	(617)	40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57	300	(113)	2,64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961	-	-	3,96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59	809	(779)	189
合计		<u>21,141</u>	<u>10,099</u>	<u>(11,426)</u>	<u>19,814</u>

		2024 年			2024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2,939	14,516	(13,214)	14,241
应付职工福利费		29	798	(812)	1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a)	311	2,510	(2,536)	285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1,246	(1,241)	23
应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31	1,079	(853)	2,457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700	286	(25)	3,961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84	1,186	(1,211)	159
合计		19,412	21,621	(19,892)	21,141

(a)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缴费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期未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 (a) 和 (b) 所述外，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391	1,896	1,906	1,272
应交增值税	2,721	2,444	2,601	2,328
其他	384	418	366	400
合计	5,496	4,758	4,873	4,000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26	2,864	2,769	2,78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330	2,373	2,305	2,33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45	1,964	1,916	1,937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225	2,515	2,193	2,479
5 年以上	1,657	1,742	1,647	1,721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0,983	11,458	10,830	11,254
租赁负债	10,040	10,412	9,898	10,221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2,032	2,183
预计诉讼损失	92	93
其他	1,421	133
合计	3,545	2,409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期 / 年初余额	2,183	1,845
本期 / 本年净 (回拨) / 计提	(151)	338
期 / 年末余额	2,032	2,183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	(a)	259,600	278,882	247,816	269,706
应付二级资本债	(b)	61,595	61,594	59,997	59,997
已发行同业存单	(c)	813,516	817,541	813,516	817,541
已发行存款证	(d)	42,808	38,004	42,808	38,004
应付中期票据	(e)	34,680	30,546	34,680	30,546
小计		1,212,199	1,226,567	1,198,817	1,215,794
应计利息		4,821	4,545	4,634	4,429
合计		1,217,020	1,231,112	1,203,451	1,220,223

(a)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5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	40,000	-	40,000
于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	409	-	409
于 2025 年 3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i)	-	749	-	749
于 2025 年 4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v)	-	513	-	513
于 2025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	-	272	-	272
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vi)	48,000	47,999	48,000	47,999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vii)	467	454	467	454
于 2026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viii)	20,000	19,999	20,000	19,999
于 2026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x)	20,000	19,999	20,000	19,999
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	30,000	29,999	30,000	29,999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	27,999	27,999	27,999	27,999
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	2,997	2,996	-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ii)	1,698	1,698	-	-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v)	19,999	19,999	19,999	19,999
于 2027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	29,999	29,999	29,999	29,999
于 2027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	2,197	2,196	-	-
于 2027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	2,287	2,286	-	-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viii)	24,999	24,999	24,999	24,999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ix)	5,000	5,000	5,000	5,000
于 2027 年 10 月到期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xx)	1,354	1,317	1,354	1,317
于 2028 年 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i)	2,605	-	-	-
于 2028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xxii)	19,999	-	19,999	-
合计		259,600	278,882	247,816	269,706

注：

- (i)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73%。
- (ii) 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0.90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3BPS。
- (iii) 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65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0BPS。
- (iv) 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13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0BPS。
- (v)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0.60 亿元，期限为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92BPS。
- (vi)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47%。
- (vii) 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1.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105BPS。
- (viii) 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68%。
- (ix) 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68%。
- (x) 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72%。
- (xi) 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金融债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81%。
- (xii) 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行的 2023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85%。
- (xiii) 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2.45%。

- (xiv)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43%。
- (xv)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15%。
- (xvi)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20%。
- (xvii) 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发行的 2024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第三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2%。
- (xviii)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金融债券 (第二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7%。
- (xix)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的本行 2024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2.05%。
- (xx) 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的本行悉尼分行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澳币 2.9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MBBSW +90BPS。
- (xxi) 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行的 2025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88%。
- (xxii) 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的本行 2025 年金融债券 (第一期)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年利率为 1.94%。
- (xxii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618.3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823.77 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499.3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30.73 亿元)。

(b)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30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	1,598	1,597	-	-
于 2032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	39,998	39,998	39,998	39,998
于 2033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ii)	9,999	9,999	9,999	9,999
于 203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v)	5,000	5,000	5,000	5,000
于 2038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61,595	61,594	59,997	59,997

注：

- (i) 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 2020 年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4.39%。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3.10%。本行可选择于 2027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 3.55%。本行可选择于 2028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v)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本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5%。本行可选择于 203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 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的本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64%。本行可选择于 2033 年 4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v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41.1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5.78 亿元)，本行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25.0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9.51 亿元)。

(c)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同业存单由本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未到期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140.9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87.56 亿元)。

(d)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悉尼分行及卢森堡分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e)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1,499	1,499	1,499	1,499
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2,864	2,916	2,864	2,916
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i)	1,499	1,499	1,499	1,499
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v)	399	400	399	400
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	499	480	499	480
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	3,579	3,645	3,579	3,645
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i)	3,933	4,009	3,933	4,009
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viii)	1,499	1,498	1,499	1,498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x)	378	342	378	342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	358	364	358	364
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	998	997	998	997
于 2026 年 12 月 19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i)	419	380	419	380
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ii)	997	996	997	996
于 2027 年 3 月 8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v)	450	450	450	450
于 2027 年 4 月 7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v)	715	728	715	728
于 2027 年 4 月 26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vi)	499	498	499	498
于 2027 年 5 月 14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vii)	3,936	4,008	3,936	4,008
于 2027 年 6 月 3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viii)	1,073	1,095	1,073	1,095
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xix)	1,430	1,456	1,430	1,456
于 2027 年 10 月 30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	1,217	1,102	1,217	1,102
于 2027 年 11 月 19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	2,145	2,184	2,145	2,184
于 2028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xxii)	4,294	-	4,294	-
合计		34,680	30,546	34,680	30,546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2.95%。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4.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99%。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3.00%。
- (iv)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4.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3.00%。
- (v)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0.00%。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vi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5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63BPS。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2.45%。
- (i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0.45 亿欧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70%。
- (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0.5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00%。
- (x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00%。
- (x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0.50 亿欧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66%。
- (xiii)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10%。

- (xiv)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4.50 亿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00%。
- (xv)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9BPS。
- (xv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00 亿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80%。
- (x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5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2BPS。
- (xviii) 本行悉尼分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i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2.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90%。
- (xx) 本行卢森堡分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45 亿欧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EURIBOR 6M+60BPS。
- (xx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 +59BPS。
- (xxii) 本行香港分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6.00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SOFR Compounded Index+54BPS。
- (xxii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48.1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6.44 亿元)，本行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48.1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6.44 亿元)。

29.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a)	10,477	9,619	-	-
代收代付款项		8,517	11,087	8,517	11,087
应付股利		5,063	14	5,063	13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4,667	5,592	-	-
久悬未取款项		875	729	875	729
其他		46,627	33,504	44,994	31,845
合计		<u>76,226</u>	<u>60,545</u>	<u>59,449</u>	<u>43,674</u>

注：

- (a)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至 10 年，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和利随本清。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46,407	46,407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9,086</u>	<u>59,086</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a)、(b)、(c)、(e)	64,906	64,906
永续债	(d)、(e)	39,993	39,993
合计		104,899	104,899

(a) 期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百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 1	2015-6-19	3.60%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 3	2019-7-15	3.77%	100	350	35,000	某些触发事项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65,000	
减：发行费用					(94)	
账面价值					64,906	

(b) 优先股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 (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和永续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 (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可转授权) 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d) 永续债主要条款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60%，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份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份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e)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94,534	587,70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489,635	482,801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64,906
- 归属于本行永续债股东的权益	39,993	39,993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648	2,531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648	2,531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74,473</u>	<u>74,473</u>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在 2025 年上半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人民币 32.98 亿元）。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在 2025 年上半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61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37.30 亿元)。本行在 2025 年上半年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人民币 32.71 亿元)。

34.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2.98 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2.71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5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50.22 亿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9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111.67 亿元。

(b) 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光大优 1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按照光大优 1 票面股息率 4.45%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45 元 (税前)，合计人民币 8.90 亿元 (税前)；

(c) 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光大优 2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8 月 11 日，按照光大优 2 票面股息率 4.01%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1 元 (税前)，合计人民币 4.01 亿元 (税前)；

(d)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2024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4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61.45 亿元。

(e) 本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光大优 3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按照光大优 3 初始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光大优 3 重定价后的票面股息率 3.77%，合计约人民币 15.16 亿元 (税前)。

(f) 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派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8.40 亿元。

- (g)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43.97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73 元 (税前)，共计人民币 102.22 亿元。
- (h)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光大优 1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按照光大优 1 票面股息率 4.45%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45 元 (税前)，合计人民币 8.90 亿元 (税前)；
- (i)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光大优 2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按照光大优 2 票面股息率 4.01%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1 元 (税前)，合计人民币 4.01 亿元 (税前)。
- (j)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光大优 3 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按照光大优 3 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0 元 (税前)，合计人民币 16.80 亿元 (税前)。

35. 利息净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942	2,149	1,940	2,1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52	134	392	14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87	2,545	2,197	2,6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1,093	44,123	41,069	44,09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404	38,652	32,141	38,357
	- 票据贴现	546	734	546	734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1,985	2,4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1	530	221	525
	投资利息收入	(a)			
		26,846	28,246	26,608	28,015
小计		107,596	119,516	105,114	116,66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42	1,050	1,442	1,0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4,673	6,076	4,786	6,19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479	3,595	1,374	2,36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6,024	31,083	26,022	31,080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12,663	13,747	12,643	13,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98	1,064	1,430	97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385	14,790	13,208	14,666
小计		62,164	71,405	60,905	70,056
利息净收入		45,432	48,111	44,209	46,607

注：

- (a)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5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7.78 亿元)。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3,686	4,247	3,686	4,247
理财服务手续费	2,364	1,986	928	73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74	2,020	2,276	2,02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133	1,046	1,146	1,051
代理业务手续费	1,046	1,168	1,046	1,168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672	668	632	631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28	704	628	704
其他	9	10	9	11
小计	11,812	11,849	10,351	10,5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770	755	770	75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98	383	390	371
理财服务手续费	18	22	124	109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2	26	12	26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4	2	4	2
代理服务手续费	2	2	2	2
其他	165	126	225	165
小计	1,369	1,316	1,527	1,4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43	10,533	8,824	9,142

37.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净收益	4,897	7,438	4,851	7,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净收益	2,178	302	2,146	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16	29	16	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1,974	140	1,972	140
股利收入	0	0	0	218
贵金属合约投资收益 / (损失)	1,312	(141)	1,312	(14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	10	-	-
合计	10,377	7,778	10,297	7,934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 (损失) / 收益	(379)	379	(420)	32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净 (损失) / 收益	(357)	2,134	(366)	2,070
贵金属合约净 (损失) / 收益	(1,209)	61	(1,209)	61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 (损失)	38	(29)	38	(29)
合计	(1,907)	2,545	(1,957)	2,431

39.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7,099	7,386	6,804	7,091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322	1,269	1,281	1,230
- 住房公积金	650	623	634	607
- 职工福利费	281	299	271	286
- 其他	1,142	1,139	1,109	1,107
小计	10,494	10,716	10,099	10,321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1,374	1,397	1,334	1,346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913	979	899	965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734	630	713	614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83	223	176	215
- 租赁利息支出	175	194	171	191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82	173	181	171
小计	3,561	3,596	3,474	3,502
其他	3,430	3,997	3,343	3,905
合计	17,485	18,309	16,916	17,728

40.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01	19,504	15,419	19,5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	(366)	(102)	(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53	(95)	262	(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40)	1,139	(968)	1,13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0)	70	-	-
其他	1,240	3	1,196	(18)
合计	15,902	20,255	15,807	20,166

41.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三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		9,115	3,707	8,409	2,925
递延所得税	15(b)	(3,200)	881	(3,194)	979
以前年度调整		25	617	25	615
合计		5,940	5,205	5,240	4,519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30,681	29,815	27,922	27,333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670	7,454	6,981	6,8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1)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2,027	877	2,001	863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3,781)	(3,742)	(3,767)	(3,792)
小计		5,915	4,588	5,215	3,904
以前年度调整		25	617	25	615
所得税费用		5,940	5,205	5,240	4,519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2.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	1	3	1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	(0)	(1)	(0)
小计	2	1	2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	(3,484)	6,420	(3,580)	6,380
- 减值准备变动	36	(445)	22	(458)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2,194)	(331)	(2,161)	(311)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436	(1,397)	1,430	(1,40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5	19	5	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	38	-	-
小计	(4,217)	4,304	(4,284)	4,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	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17)	4,307	(4,282)	4,228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2	1,529	20	4	65	(895)	2,245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8,753	126	6	(17)	52	(274)	8,64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75	1,655	26	(13)	117	(1,169)	10,89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37)	31	2	5	(16)	-	(4,215)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038	1,686	28	(8)	101	(1,169)	6,676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4	1,128	21	4	(895)	2,322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8,808	(75)	6	(17)	(274)	8,44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72	1,053	27	(13)	(1,169)	10,77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06)	17	2	5	-	(4,282)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566	1,070	29	(8)	(1,169)	6,488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行发行的非累积型永续债不存在转股条款。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4,622	24,487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2,406	2,57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216	21,91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9,086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38	0.37

4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金	218,483	218,483	278,804	278,804
- 资产管理计划	12,784	12,784	3,855	3,855
- 资产支持证券	34,161	34,161	19,750	19,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6,388	16,388	17,280	17,280
- 资产支持证券	64,767	64,767	73,791	73,791
合计	346,583	346,583	393,480	393,480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7,990.9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994.88 亿元)。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78.1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22.4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8.7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6.74 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0.00 元)。

此外，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关益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三、4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拥有对第三方发行的单一资管计划的权利，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对此类单一资管计划具有控制权。

45.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0.9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0.63 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不良贷款转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 1.4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38.98 亿元)。本集团转移了该等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中所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新增继续涉入信贷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5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1 亿元)。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资本监管相关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 - 2.5%（比例由监管机构具体确定），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本集团位列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中第一组，需要满足 0.25% 的附加资本要求。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应首先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然后乘以风险权重；计量各类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与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请见本集团已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24,741	24,610	22,682	22,8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902	20,255	15,807	20,1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43	11	43
折旧及摊销	3,203	3,179	3,127	3,096
其他业务成本	333	218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收益)	27	(3)	27	(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1,907	(2,545)	1,957	(2,431)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4,870)	(34,748)	(34,555)	(34,686)
应付债券计提利息支出	13,385	14,790	13,208	14,66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5	194	171	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 (增加)	(3,200)	881	(3,194)	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0,059)	(96,366)	(64,027)	(83,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60,730	(77,639)	259,273	(50,894)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85	(147,131)	214,487	(109,335)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24,615	143,456	209,364	135,72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8,057	123,902	111,086	109,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558	19,554	98,278	25,773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8,889	8,086	8,882	8,0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7,232	76,112	86,806	75,931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3,451	32,807	98,334	25,462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15,043	26,451	15,342	26,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24,615	143,456	209,364	135,721

(d)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231,112	10,412	14	1,241,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	(27,477)	(1,423)	(8,524)	(37,424)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3,385	175	-	13,560
- 租赁净增加额	-	876	-	876
- 利润分配	-	-	13,573	13,573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17,020	10,040	5,063	1,232,123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9,326	10,349	23	1,10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	60,658	(1,541)	(2,591)	56,526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4,790	194	-	14,984
- 租赁净增加额	-	980	-	980
- 利润分配	-	-	12,837	12,837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74,774	9,982	10,269	1,195,025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9,326	10,349	23	1,109,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	103,181	(3,063)	(15,123)	84,995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8,605	385	-	28,990
- 租赁净增加额	-	2,741	-	2,741
- 利润分配	-	-	15,114	15,1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1,112	10,412	14	1,241,538
本行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220,223	10,221	13	1,230,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	(29,980)	(1,375)	(8,523)	(39,878)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3,208	171	-	13,379
- 租赁净增加额	-	881	-	881
- 利润分配	-	-	13,573	13,573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03,451	9,898	5,063	1,218,41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3,182	10,259	23	1,103,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	56,136	(1,485)	(2,570)	52,081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14,666	191	-	14,857
- 租赁净增加额	-	830	-	830
- 利润分配	-	-	12,792	12,792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63,984	9,795	10,245	1,184,024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93,182	10,259	23	1,103,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	98,738	(2,966)	(15,043)	80,729
非现金变动				
- 计提利息支出	28,303	379	-	28,682
- 租赁净增加额	-	2,549	-	2,549
- 利润分配	-	-	15,033	15,0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0,223	10,221	13	1,230,457

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通过控制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最终控制本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本集团与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a) 中列示。

(b) 同母系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关联方关系指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 中列示。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同母系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宜兴环科园光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开金展经贸有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昆山开发区光控数字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赣州光启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 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 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中青旅新城（北京）旅游有限公司
-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进伟投资有限公司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直接控制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 (香港) 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麦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集团 (香港) 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 中飞宝庆租赁 (天津) 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淮安市洪泽区光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 张家口光合祥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武汉青山古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四、2(b) 列示。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于附注四、2(c) 列示。

2. 关联方交易

(a) 最终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1,331	639
利息支出	(2,947)	(4,346)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211	3,980
拆出资金	40,256	34,383
衍生金融资产	2,489	27,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	12,5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68	14,078
金融投资	311,762	303,66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169	90,8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95,126	71,19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2,467	141,644
其他资产	75	730
合计	420,561	396,9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983	137,843
拆入资金	45,138	71,056
衍生金融负债	2,194	26,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1	21,501
吸收存款	98,068	103,498
其他负债	488	3,002
合计	247,872	363,426

(b)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与同母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397	518	915
利息支出	(55)	(247)	(374)	(67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	22,791	22,791
衍生金融资产	-	-	27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043	15,134	19,177
金融投资	-	2,165	10,906	13,0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00	6,207	8,2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1,641	1,64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65	3,058	3,223
其他资产	-	-	1,472	1,472
合计	-	6,208	50,330	56,5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874	5,802	21,676
衍生金融负债	-	-	12	12
吸收存款	5,650	8,212	14,875	28,737
其他负债	-	250	64	314
合计	5,650	24,336	20,753	50,739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180

	光大集团	同母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13	736	849
利息支出	(127)	(254)	(567)	(94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	13,308	13,308
衍生金融资产	-	-	37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45	14,447	17,092
金融投资	-	16,125	6,145	22,2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060	4,340	20,4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	654	6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65	1,151	1,216
其他资产	-	185	1,667	1,852
合计	-	18,955	35,604	54,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537	8,117	22,654
衍生金融负债	-	-	17	17
吸收存款	5,849	9,547	15,052	30,448
其他负债	-	52	438	490
合计	5,849	24,136	23,624	53,60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180

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 亿元)。

(c) 本集团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2 亿元)。其中，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亿元)。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61	7,086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246	2.09%	1,488	1.25%
利息支出	(3,623)	5.83%	(5,294)	7.41%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重大表内项目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211	50.08%	3,980	8.33%
拆出资金	63,047	34.30%	47,691	26.53%
衍生金融资产	2,516	23.33%	27,666	8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	1.85%	12,501	1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45	0.63%	31,170	0.81%
金融投资	324,833	13.92%	325,933	14.7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376	20.71%	111,221	25.1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96,767	12.92%	71,852	11.9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5,690	11.93%	142,860	12.27%
其他资产	1,547	2.32%	2,582	4.98%
合计	477,099	6.59%	451,523	6.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659	18.08%	160,497	27.60%
拆入资金	45,138	26.76%	71,056	32.81%
衍生金融负债	2,206	17.93%	26,543	8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1	15.56%	21,501	28.37%
吸收存款	126,805	2.98%	133,946	3.32%
其他负债	802	1.05%	3,492	5.77%
合计	298,611	4.50%	417,035	6.55%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180	0.01%	180	0.01%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五、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4,936	19,741	10,755	-	45,432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5,427	(244)	(5,183)	-	-
利息净收入	20,363	19,497	5,572	-	45,4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6	6,009	778	-	10,443
投资收益	16	-	10,351	10	10,37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895)	(12)	(1,907)
汇兑净收益	80	30	600	-	710
其他业务收入	750	2	-	-	752
其他收益	111	-	-	-	111
营业收入合计	24,976	25,538	15,406	(2)	65,91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04)	(329)	(189)	-	(822)
业务及管理费	(7,366)	(9,355)	(764)	-	(17,485)
信用减值损失	(1,501)	(14,937)	536	-	(15,90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	(1)	(2)	-	(11)
其他业务成本	(576)	-	-	-	(576)
营业支出合计	(9,755)	(24,622)	(419)	-	(34,796)
营业利润 / (亏损)	15,221	916	14,987	(2)	31,122
加：营业外收入	9	5	-	19	33
减：营业外支出	(28)	-	-	(446)	(474)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15,202	921	14,987	(429)	30,681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15	1,654	167	-	3,536
- 资本性支出	1,645	2,090	171	-	3,906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952,702	1,650,329	2,593,013	5,274	7,201,318
分部负债	3,112,767	1,489,330	2,030,919	3,330	6,636,34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3,151	24,906	10,054	-	48,111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	7,896	(3,005)	(4,891)	-	-
利息净收入	21,047	21,901	5,163	-	48,1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02	6,589	342	-	10,533
投资收益 / (损失)	147	-	7,673	(42)	7,77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2,610	(65)	2,545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106	28	(140)	-	(6)
其他业务收入	700	44	4	-	748
其他收益	99	-	-	-	99
营业收入合计	25,701	28,562	15,652	(107)	69,80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33)	(388)	(156)	-	(877)
业务及管理费	(7,384)	(10,221)	(704)	-	(18,309)
信用减值损失	497	(19,819)	(933)	-	(20,2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	(2)	(1)	-	(43)
其他业务成本	(477)	-	-	-	(477)
营业支出合计	(7,737)	(30,430)	(1,794)	-	(39,961)
营业利润 / (亏损)	17,964	(1,868)	13,858	(107)	29,847
加：营业外收入	8	4	-	56	68
减：营业外支出	(31)	-	-	(69)	(100)
分部利润 / (亏损) 总额	17,941	(1,864)	13,858	(120)	29,815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540	1,717	140	-	3,397
- 资本性支出	1,513	2,096	144	-	3,7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796,284	1,616,318	2,510,205	3,575	6,926,382
分部负债	2,944,188	1,441,306	1,980,214	3,068	6,368,776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三		
分部资产		7,201,318	6,926,382
商誉	14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5,992	31,358
资产合计		7,238,591	6,959,021
分部负债		6,636,346	6,368,776
应付股利	29	5,063	14
负债合计		6,641,409	6,368,790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并在北京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省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及阳光消金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银国际、光银欧洲服务的地区：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澳门；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营业收入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12,723	11,998	9,934	8,479	7,115	1,807	12,613	1,249	65,91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13,310	11,994	10,929	8,828	7,705	2,110	13,501	1,431	69,808

	非流动资产 (注(i))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3,264	3,300	18,129	3,702	2,929	1,019	12,921	259	45,5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97	3,410	15,505	3,781	3,003	1,077	13,458	326	43,857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

六、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价值创造。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本行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具体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 / 战略客户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 乡村振兴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贷部和数字金融 / 云生活事业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本行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 / 资产管理部等部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发放与支付环节，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档案(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集团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虽然目前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行实施基于 PD (违约概率) 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 模型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通过映射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 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 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 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将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市场业务纳入本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并通过差异化的准入标准确保金融市场业务承担的信用风险水平符合本集团风险偏好，相关标准动态调整。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现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年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风险分组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及前瞻性信息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和利息) 逾期超过 30 天

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化，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客户的信用风险评级结果为基础，加入前瞻性信息并进行前瞻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至少每半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 2026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为 4.80%，乐观情景预测值为 6.52%，悲观情景预测值为 3.08%。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风险分组

本集团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将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业务性质，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业务大类分为对公业务、同业业务、债券业务、零售业务及信用卡业务，并在业务大类基础上，进一步根据产品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内评风险分池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本集团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当组合内的风险敞口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分组合理性进行重检，必要时根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的共同风险特征重新划分组别。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7,098	-	-	-	307,0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231	-	-	-	118,231
拆出资金	183,826	-	-	-	183,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82	-	-	-	26,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6,606	133,144	18,854	-	4,008,604
应收融资租赁款	84,339	3,000	306	-	87,645
金融投资	1,875,137	4,346	6,549	447,208	2,333,240
其他 (注)	48,908	10,226	-	10,784	69,918
合计	6,501,127	150,716	25,709	457,992	7,135,544
信贷承诺	1,584,238	6,138	25	-	1,590,40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8,085,365	156,854	25,734	457,992	8,725,9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7,940	-	-	-	277,9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767	-	-	-	47,767
拆出资金	179,710	-	29	-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28	-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6,590	135,654	15,449	-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87,946	6,398	437	-	94,781
金融投资	1,750,515	5,982	8,006	444,246	2,208,749
其他 (注)	34,818	9,937	-	33,797	78,552
合计	6,203,414	157,971	23,921	478,043	6,863,349
信贷承诺	1,563,143	5,340	159	-	1,568,64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766,557	163,311	24,080	478,043	8,431,991

注：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金融资产信用评级分析

应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信用质量分布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		
账面余额	300	300
减值准备	(300)	(271)
小计	-	29
未逾期未减值		
- A 至 AAA 级	324,359	339,163
- B 至 BBB 级	300	1,981
- 无评级 (注)	4,852	4,910
减值准备	(472)	(449)
小计	329,039	345,605
合计	329,039	345,634

注： 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风险状况。债务工具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i>已减值</i>		
账面余额	21,037	23,787
减值准备	<u>(14,488)</u>	<u>(15,781)</u>
小计	<u>6,549</u>	<u>8,006</u>
<i>未逾期未减值</i>		
<i>彭博综合评级</i>		
- AAA	2,981	2,416
- AA- 至 AA+	23,521	17,478
- A-至 A+	51,600	31,409
- 低于 A-	26,830	37,156
减值准备	<u>(201)</u>	<u>(134)</u>
小计	<u>104,731</u>	<u>88,325</u>
<i>其他机构评级</i>		
- AAA	1,800,321	1,581,483
- AA- 至 AA+	116,045	188,658
- A-至 A+	22,502	9,186
- 低于 A-	7,472	7,528
- 无评级	36,934	36,994
减值准备	<u>(858)</u>	<u>(738)</u>
小计	<u>1,982,416</u>	<u>1,823,111</u>
合计	<u><u>2,093,696</u></u>	<u><u>1,919,442</u></u>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及境外机构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负责进行交易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 并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和情景模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拟分析是评估利率风险的重要手段, 通过设置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 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客户执行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 模拟计算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 (NII) 及经济价值 (EVE) 指标的变动。本行定期对情景模拟分析中使用的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户行为模型进行重检。

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缺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得到加权缺口，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缺口进行汇总，以此估算某一给定的小幅（通常小于 1%）利率变动可能会对银行经济价值产生的影响（用经济价值变动的百分比表示）。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缺口风险

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利率变动既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或下移，也包括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由于金融工具的重定价期限不同，利率上升时当负债利率重定价早于资产利率，或利率下降时当资产利率重定价早于负债利率，银行在一定时间内面临利差减少甚至负利差，从而导致损失。

基准风险

基准风险是指由于定价基准利率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尽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下表列示本期的平均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平均利率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	315,987	16,831	299,156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	118,231	256	114,264	1,043	2,668	-
拆出资金	2.39%	183,826	355	61,672	99,413	22,38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	26,982	3	26,97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9%	4,008,604	12,090	2,817,619	1,037,429	137,217	4,249
应收融资租赁款	4.14%	87,645	639	3,546	74,083	7,226	2,151
金融投资	2.90%	2,333,240	250,233	165,743	318,010	1,190,643	408,611
其他	不适用	164,076	159,407	3,196	-	-	1,473
总资产	不适用	7,238,591	439,814	3,492,175	1,529,978	1,360,140	416,484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7%	163,434	1,554	4,280	157,6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3%	518,155	1,602	421,038	95,515	-	-
拆入资金	2.76%	168,681	729	104,436	63,5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	192,865	397	177,900	12,948	1,620	-
吸收存款	1.92%	4,253,182	82,288	2,084,168	975,778	1,110,887	61
应付债券	2.23%	1,217,020	4,821	311,942	641,207	199,053	59,997
其他	不适用	128,072	107,555	2,747	3,404	12,193	2,173
总负债	不适用	6,641,409	198,946	3,106,511	1,949,968	1,323,753	62,231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97,182	240,868	385,664	(419,990)	36,387	354,253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283,266	13,658	269,60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81%	47,767	202	43,895	524	3,146	-
拆出资金	3.25%	179,739	294	100,424	79,02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5%	118,128	29	118,099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2%	3,857,693	12,373	2,770,066	938,780	132,273	4,2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7%	94,781	694	1,993	77,928	10,775	3,391
金融投资	3.14%	2,208,749	315,311	132,238	276,388	1,155,206	329,606
其他	不适用	168,898	165,447	1,783	-	-	1,668
总资产	不适用	6,959,021	508,008	3,438,106	1,372,641	1,301,400	338,866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7%	95,633	626	10,337	84,67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	581,536	2,165	479,644	99,727	-	-
拆入资金	3.43%	216,562	878	141,700	73,9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	75,793	169	72,938	1,792	894	-
吸收存款	2.18%	4,035,687	81,559	1,952,258	873,543	1,128,256	71
应付债券	2.48%	1,231,112	4,545	284,893	659,137	220,943	61,594
其他	不适用	132,467	112,436	857	4,467	12,444	2,263
总负债	不适用	6,368,790	202,378	2,942,627	1,797,320	1,362,537	63,928
资产负债缺口	不适用	590,231	305,630	495,479	(424,679)	(61,137)	274,938

注：平均利率是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的比率。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3.5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0.57 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54.1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20.46 亿元)；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3.5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20.57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154.1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20.46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7,025	3,819	5,143	315,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448	7,844	4,939	118,231
拆出资金	157,604	15,392	10,830	183,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82	-	-	26,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4,448	73,851	80,305	4,008,604
应收融资租赁款	85,437	2,208	-	87,645
金融投资	2,210,827	83,560	38,853	2,333,240
其他	158,459	17	5,600	164,076
总资产	6,906,230	186,691	145,670	7,238,5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434	-	-	163,4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9,289	8,443	423	518,155
拆入资金	107,307	48,894	12,480	168,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495	14,162	9,208	192,865
吸收存款	4,079,430	114,949	58,803	4,253,182
应付债券	1,163,197	47,488	6,335	1,217,020
其他	117,731	408	9,933	128,072
总负债	6,309,883	234,344	97,182	6,641,409
净头寸	596,347	(47,653)	48,488	597,182
信贷承诺	1,548,635	21,588	22,210	1,592,433
衍生金融工具 (注)	(4,908)	47,120	(43,435)	(1,223)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786	3,565	4,915	28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418	8,632	6,717	47,767
拆出资金	143,122	25,947	10,670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28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3,981	76,810	76,902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2,033	2,748	-	94,781
金融投资	2,090,469	84,738	33,542	2,208,749
其他	164,471	56	4,371	168,898
总资产	<u>6,619,408</u>	<u>202,496</u>	<u>137,117</u>	<u>6,959,021</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	-	95,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2,892	6,819	1,825	581,536
拆入资金	105,471	82,470	28,621	21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92	17,620	6,081	75,793
吸收存款	3,888,204	105,066	42,417	4,035,687
应付债券	1,185,372	37,896	7,844	1,231,112
其他	121,805	59	10,603	132,467
总负债	<u>6,021,469</u>	<u>249,930</u>	<u>97,391</u>	<u>6,368,790</u>
净头寸	<u>597,939</u>	<u>(47,434)</u>	<u>39,726</u>	<u>590,231</u>
信贷承诺	<u>1,525,647</u>	<u>23,147</u>	<u>22,031</u>	<u>1,570,825</u>
衍生金融工具 (注)	<u>4,609</u>	<u>28,325</u>	<u>(31,426)</u>	<u>1,508</u>

注：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7.1656	7.2993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9128	0.940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5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0.57 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5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0.57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787	96,200	-	-	-	-	-	315,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5,454	3,814	5,252	1,043	2,668	-	118,231
拆出资金	-	-	21,011	42,715	97,701	22,399	-	183,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6,982	-	-	-	-	26,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25	356,300	149,864	276,807	1,240,023	931,578	1,038,607	4,008,604
应收融资租赁款	373	-	3,173	5,800	22,740	46,788	8,771	87,645
金融投资	13,079	225,118	53,362	84,091	319,546	1,219,476	418,568	2,333,240
其他	90,934	59,556	2,893	1,693	3,657	3,857	1,486	164,076
总资产	339,598	842,628	261,099	416,358	1,684,710	2,226,766	1,467,432	7,238,59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374	-	159,060	-	-	163,4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45,825	15,877	60,238	96,215	-	-	518,155
拆入资金	-	6	50,573	54,449	63,653	-	-	168,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27,832	50,397	13,014	1,622	-	192,865
吸收存款	-	1,224,020	460,632	443,373	993,739	1,131,335	83	4,253,182
应付债券	-	-	121,515	195,249	639,775	200,484	59,997	1,217,020
其他	-	94,622	3,124	5,181	6,104	16,666	2,375	128,072
总负债	-	1,664,473	783,927	808,887	1,971,560	1,350,107	62,455	6,641,409
净头寸	339,598	(821,845)	(522,828)	(392,529)	(286,850)	876,659	1,404,977	597,18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344,578	208,259	410,011	357,111	12,983	1,332,942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145	50,121	-	-	-	-	-	283,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8,114	1,832	4,151	524	3,146	-	47,767
拆出资金	29	-	39,902	60,625	79,183	-	-	179,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8,128	-	-	-	-	118,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52	338,884	167,962	297,402	1,109,615	878,825	1,010,253	3,857,6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74	40	3,735	6,632	26,506	51,138	5,956	94,781
金融投资	12,643	284,143	34,849	69,281	278,391	1,197,801	331,641	2,208,749
其他	88,812	44,627	3,775	6,295	17,576	5,937	1,876	168,898
总资产	390,155	755,929	370,183	444,386	1,511,795	2,136,847	1,349,726	6,959,0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0,545	85,088	-	-	95,6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7,905	86,394	137,342	99,895	-	-	581,536
拆入资金	-	6	102,010	40,212	74,334	-	-	21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776	25,331	1,792	894	-	75,793
吸收存款	-	1,165,866	416,600	411,816	890,795	1,150,538	72	4,035,687
应付债券	-	-	67,677	221,763	659,135	220,943	61,594	1,231,112
其他	-	79,366	3,561	6,925	21,779	18,486	2,350	132,467
总负债	-	1,503,143	724,018	853,934	1,832,818	1,390,861	64,016	6,368,790
净头寸	390,155	(747,214)	(353,835)	(409,548)	(321,023)	745,986	1,285,710	590,2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66,914	362,621	1,269,594	421,528	5,745	2,326,402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3,434	165,160	-	4,381	-	160,77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8,155	519,785	346,093	15,889	60,473	97,330	-	-
拆入资金	168,681	170,727	6	51,007	55,284	64,43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865	193,340	-	127,881	50,589	13,165	1,705	-
吸收存款	4,253,182	4,320,193	1,224,069	460,929	444,863	1,006,729	1,183,509	94
应付债券	1,217,020	1,273,585	-	118,905	199,638	660,377	228,365	66,300
其他金融负债	86,267	88,325	65,120	115	2,932	4,007	13,643	2,50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599,604	6,731,115	1,635,288	779,107	813,779	2,006,817	1,427,222	68,902
衍生金融工具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78	-	(139)	174	42	1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90,252	-	82,020	43,899	59,088	5,245	-
现金流出		(191,560)	-	(82,346)	(44,219)	(59,432)	(5,563)	-
		(1,308)	-	(326)	(320)	(344)	(318)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合同			1 个月	3 个月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至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97,056	-	-	10,597	86,45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1,536	583,497	258,141	86,457	137,781	101,118	-	-
拆入资金	216,562	218,929	6	102,427	40,776	75,7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793	76,020	-	47,820	25,422	1,829	949	-
吸收存款	4,035,687	4,112,938	1,165,929	416,893	413,482	903,177	1,213,367	90
应付债券	1,231,112	1,272,093	-	65,374	226,298	676,892	234,617	68,912
其他金融负债	70,957	76,138	50,301	40	1,035	5,785	16,429	2,54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6,307,280	6,436,671	1,474,377	719,011	855,391	1,850,980	1,465,362	71,550
衍生金融工具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77	-	88	(89)	136	42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53,987	-	51,759	38,673	57,992	5,563	-
现金流出		(152,656)	-	(51,566)	(38,319)	(57,288)	(5,483)	-
		1,331	-	193	354	704	80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信贷承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514,301	37,975	94,128	646,404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862,482	82,529	1,018	946,029
合计	1,376,783	120,504	95,146	1,592,4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475,053	33,467	92,363	600,88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923,348	39,402	7,192	969,942
合计	1,398,401	72,869	99,555	1,570,825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七、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外汇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除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 主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及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u>1,112,511</u>	<u>1,141,547</u>	<u>1,159,578</u>	<u>1,191,979</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217,020</u>	<u>1,231,112</u>	<u>1,222,382</u>	<u>1,239,529</u>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	<u>1,107,835</u>	<u>1,136,413</u>	<u>1,154,683</u>	<u>1,186,623</u>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u>1,203,451</u>	<u>1,220,223</u>	<u>1,208,878</u>	<u>1,228,483</u>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或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因此其账面价值约等于其公允价值。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 (如价格) 或者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参数 (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曲线、美国国债抵押回购市场隔夜利率) 的来源是中债、汤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三个层次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6,258	-	6,258
- 利率衍生工具	0	4,526	-	4,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7,918	-	247,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49,215	22	149,237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506	112,774	16,548	296,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748,871	185	749,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1	-	1,102	1,143
合计	167,547	1,269,562	17,857	1,454,96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7,616	-	7,616
- 利率衍生工具	-	4,689	-	4,689
合计	-	12,305	-	12,305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7,286	-	27,286
- 利率衍生工具	1	6,510	-	6,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558	-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128,473	22	128,495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300	93,278	6,033	314,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600,176	228	600,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	-	1,102	1,140
合计	215,339	1,121,281	7,385	1,344,00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6,153	-	26,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5	-	6,295
合计	-	32,448	-	32,448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6,258	-	6,258
- 利率衍生工具	-	4,526	-	4,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7,918	-	247,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67,976	3	67,979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5,431	183,850	16,011	365,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740,935	150	741,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1	-	1,097	1,138
合计	165,472	1,251,463	17,261	1,434,196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7,614	-	7,614
- 利率衍生工具	-	4,689	-	4,689
合计	-	12,303	-	12,303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衍生工具	-	27,284	-	27,284
- 利率衍生工具	1	6,510	-	6,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5,558	-	265,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工具	-	51,966	5	51,971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451	164,031	5,485	382,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592,512	192	59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8	-	1,097	1,135
合计	213,490	1,107,861	6,779	1,328,130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衍生工具	-	26,153	-	26,153
- 利率衍生工具	-	6,295	-	6,295
合计	-	32,448	-	32,448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本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	6,055	1,102	228	7,385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34)	-	-	(34)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8	8	-	-
购买	-	10,587	-	-	10,587	-	-
出售及结算	-	(38)	-	(51)	(89)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6,570	1,102	185	17,857	-	-
净损失影响	-	(34)	-	-	(34)	-	-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	5,490	1,097	192	6,779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37)	-	-	(37)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7	7	-	-
购买	-	10,587	-	-	10,587	-	-
出售及结算	-	(26)	-	(49)	(75)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6,014	1,097	150	17,261	-	-
净损失影响	-	(37)	-	-	(37)	-	-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10,222	1,102	20	11,344	-	-
转入第三层次	-	669	-	208	877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597)	-	-	(597)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8)	(8)	-	-
购买	-	336	-	8	344	-	-
出售及结算	-	(4,575)	-	-	(4,575)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055	1,102	228	7,385	-	-
净损失影响	-	(597)	-	-	(597)	-	-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 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 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	9,338	1,097	20	10,455	-	-
转入第三层次	-	669	-	172	841	-	-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	(621)	-	-	(621)	-	-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8)	(8)	-	-
购买	-	287	-	8	295	-	-
出售及结算	-	(4,183)	-	-	(4,183)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490	1,097	192	6,779	-	-
净损失影响	-	(621)	-	-	(621)	-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				
券	-	1,158,827	751	1,159,57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22,382	-	1,222,3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				
券	-	1,191,337	642	1,191,97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39,529	-	1,239,529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				
券	-	1,153,932	751	1,154,68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08,878	-	1,208,8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				
券	-	1,186,004	619	1,186,62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228,483	-	1,228,483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非上市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八、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94,644</u>	<u>103,155</u>
委托贷款资金	<u>94,644</u>	<u>103,155</u>

九、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23,524	27,602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32,102	125,831
信用卡承诺	<u>490,778</u>	<u>447,450</u>
小计	<u>646,404</u>	<u>600,883</u>
承兑汇票	643,440	683,870
开出保函	114,128	119,730
开出信用证	188,281	166,162
担保	<u>180</u>	<u>180</u>
合计	<u><u>1,592,433</u></u>	<u><u>1,570,825</u></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u>433,931</u></u>	<u><u>435,181</u></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信用转换系数由 0%至 100%不等。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1,569	10,773	2,351	2,472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6,102	6,264	6,102	6,264
合计	17,671	17,037	8,453	8,736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承诺	3,454	3,229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和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16.8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45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三、27)。本集团认为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27)	3
政府补助	114	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损失	(6)	(3)
- 清理挂账收入	2	1
- 风险代理支出	(21)	(27)
- 其他净损失	(392)	(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	67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注)	(14)	(22)
合计	(344)	45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4)	39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6

注：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59,086	59,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	22,216	21,917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注 2)	0.38	0.37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54)	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0	21,8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注 2)	0.38	0.37

注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本期已宣告发放的其他权益工具股息。

注 2：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本行发行的非累积型永续债不存在转股条款。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89,635	463,49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486,472	460,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16	21,9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9.13%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0	21,8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9.28%	9.49%

5.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42.11%	151.1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27,335	1,021,57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722,936	675,790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 = 可用的稳定资金 / 所需的稳定资金 × 100%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7.20%，满足监管要求。

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4,103,563
所需的稳定资金	3,828,00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20%

6.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珠江三角洲	9,570	8,206
长江三角洲	6,693	6,577
中部地区	5,876	6,031
环渤海地区	4,956	4,681
东北地区	3,886	3,599
西部地区	3,818	3,559
总行	8,322	8,616
境外	2,603	2,532
合计	<u>45,724</u>	<u>43,801</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b) 按期限划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10,498	9,396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850	14,284
- 超过 1 年	23,376	20,121
合计	<u>45,724</u>	<u>43,801</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0.26%	0.24%
-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0.29%	0.36%
- 超过 1 年	0.57%	0.51%
合计	<u>1.12%</u>	<u>1.11%</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有指定还款日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担保物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11,919	11,871
无抵质押物涵盖	20,824	21,379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743	33,250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27,353	37,191

7.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84	21,959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披露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分类结果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3,959,819	3,812,286
关注	73,336	72,364
次级	18,835	21,088
可疑	17,213	15,335
损失	14,867	12,829
合计	4,084,070	3,933,902